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ANZHOU CITY

**2021**

第6期（总第102期）



#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 免费赠阅 )

2021年第6期

总第102期

( 双月刊 )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政府工作 报 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0月28日在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会议上……………市长 许南吉 ( 1 )
市政府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 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18号…………… ( 11 )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赋权力度支持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21号…………… ( 17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73号…………… ( 26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赋等8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74号…………… ( 29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万利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75号…………… ( 29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声宏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76号…………… ( 30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80号…………… ( 30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 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83号…………… ( 31 )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2号…………… ( 37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国土空间 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4号…………… ( 58 )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谢卫东 温江涛

邱志鹏 温海

王彦 李正鹏

刘辅中 王小华

钟福林 鲁华永

罗璘

主 编：谢卫东

责任编辑：袁爱斌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1号楼  
1650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6号……………（61）</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7号……………（6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61号……………（72）</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63号……………（77）</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66号……………（80）</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有关政策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69号……………（83）</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70号……………（84）</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管养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73号……………（92）</p>
<p>部门文件</p>	<p>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财办字〔2021〕35号……………（111）</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一次常务会议…（114）</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次常务会议…（115）</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次常务会议…（116）</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次常务会议…（117）</p> <p>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五次常务会议…（118）</p>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0月28日在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许南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赣州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凝心聚力、感恩奋进，推动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全市累计获得中央和省支持政策1062项、重大项目332个；主要经济指标增幅稳居全省“第一方阵”，GDP年均增长8.2%、增幅连续五年全省第一，总量达3645.2亿元、居全国百强城市第66位、前进35位，财政总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年均增长6.8%、8.2%和1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出口总额分别是2015年的1.54倍、1.58倍和2倍，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7031元和13036元、年均增长8.2%和10.9%，城乡居民收入提前三年比2010年翻一番；连续五年获评全省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十三五”圆满收官，《若干意见》目标总体实现，赣州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五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精准发力，创新实施产业扶贫“五个一”、健康扶贫“四道医疗保障线”等措施，114.3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1个贫困县、1023个贫困村全部退出，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空气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水质综合指数全省第一，土壤环境总体良好，生态环境质量居全省前列，获评“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金融、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坚定不移主攻工业，规上工业企业达2250家、总量全省第一，高新技术企业达1107家、五年增长7倍，营收超百亿元企业实现“零”的突破；“两城两谷两带”营收占比超70%，现代家居产业集群产值突破2000亿元，新能源汽车量产销售，稀土钨新材料获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级重点工业产业集群从6个增至12个。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粮食产能稳定在50亿斤以上，赣南脐橙品牌价值稳居全国水果类第一，赣南蔬菜成为新的富民产业，赣南茶油荣登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百强榜。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一核三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获批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服务业增加值增幅连续五年全省第一，第三产业占GDP比重突破50%。

（三）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老区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5.31%、提高9.8个百分点。加快推进五区一体化，“一环三联”快速路网基本形成，蓉江新区、高铁新区框架基本成型，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202平方公里、人口近200万，分别增长43.3%、53.8%，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形象全面提升。扎实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县城面貌焕然一新，农村危旧“空心房”整治基本完成，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户用卫厕基本普及，实现村村通客车、组组通水泥路。加快完善基础设施，昌赣高铁、兴泉铁路建成运营，赣深高铁即将开通，宁定、兴赣等4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黄金机场迈入中型机场行列、开通首条国际航线，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形成；瑞金电厂二期首台机组正式投产，500千伏电网实现“双环网、双通道”，西气东输三线开口供气，能源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显著增强。狠抓重点领域改革，政府机构、农业农村、国资国企等改革任务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局全部组建，在全省率先开展“全产业一链办”、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简化施工图审查等改革，市本级90%以上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80%以上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43个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着力招大引强、招才引智，引进格力电器

等“5020”项目56个，引进投资2000万元以上项目1791个、总投资4838亿元；引育高层次人才1500余人、急需紧缺人才2.2万人，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等“国字号”科研平台落户赣州，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挂牌运行、填补了我省无国家级大院大所的空缺。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开工建设，赣深组合港开通运营，赣州国际陆港开行中欧（亚）班列突破1000列、进入全国内陆港“第一方阵”。

（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生活明显改善。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八成以上，年均增长18.4%。千方百计稳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9.6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1.5万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新（改、扩）建学校2658所、新增学位31.2万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4%、提高32个百分点，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提前两年实现，赣南科技学院成功转设为第一所市属本科院校，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君职业学院获批设立。加快建设健康赣州，实施医疗卫生项目2845个，新增床位1.8万张，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连续20个月无新增病例，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织牢社会保障网，覆盖全民的社保体系基本建成，医保实现市级统筹，城镇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70%以上行政村，4.5万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71.2万城镇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得到解决。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增长54.8%，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长75%。全力以赴保稳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公众安全感、扫黑除恶满意度全省第一，连续四届夺得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

连续六届获评全国综治工作优秀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青妇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高质量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10项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获省政府及时奖励21项，连续两年获评全省“五型”政府建设先进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建议和提案办结率、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均为100%。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正风肃纪反腐，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

各位代表！五年砥砺奋进，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国家部委、省直厅局倾情帮扶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历届市领导班子接续奋斗、打下坚实基础的结果，是全市上下锐意进取、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赣州发展的各界人士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五年的实践深刻启示我们，做好政府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定不移抓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用活改革开放“关键招”，抓牢项目建设“牛鼻子”，走

具有赣州特色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之路；必须千方百计惠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不懈追求，着力补短板、兜底线、提品质，不断增强老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担当实干强作风，大力弘扬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和苏区干部好作风，让“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成为政府系统的鲜明导向，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赣州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总量不大，人均水平较低，创新能力不足，产业层次不高，要素制约趋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安全环保、社会治理等领域仍有不少短板，少数干部能力不足、作风不实，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 二、今后五年工作思路

今后五年是赣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尽管面临的发展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但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革命老区发展，出台了《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明确支持赣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省委、省政府全力支持我市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赣州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市第六次党代会描绘了赣州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吹响了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奋进号角。我们要牢牢把握机遇，狠抓工作落实，推动赣州一年一变样、五年大跨越，奋力开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新局面！

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解放思想、改革攻坚、开放创新、担当实干，深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大战略”，大力实施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八大行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把赣州建设成为工业强市、开放高地、创业之州、区域中心、文化名城。

主要预期目标是：GD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8.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左右，出口总额年均增长2%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5.5%左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6.5%和8.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完成节能减排降碳任务。到2025年，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将是一个经济实力进位赶超、开放水平全面提升、城乡环境美丽宜居、社会大局和谐平安、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新赣州。

为实现美好蓝图，我们将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着重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强力推进工业倍增升级。坚持做大做强、做优存量，构建具有赣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围绕做大做强“1+5+N”

产业集群，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推动家具家电家装深度融合，拓展稀有金属研发应用，延伸“芯屏端网”产业链条，补齐纺织服装原辅料及市场短板，壮大锂电等新能源产业规模，培优扶强中成药、智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努力打造世界级家居制造之都和家居集散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泛珠三角电子信息产业转移承接集聚区、全国纺织服装优质智造基地、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全国知名的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基地。支持各地首位产业发展，做优做强绿色食品、氟盐化工、玻璃纤维、通用设备等特色产业集群。到2025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营收突破8000亿元。

提升园区发展水平。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两型三化”管理，深入推进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推动一批“5020”项目、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开工建设、达产达效、技改升级，培育1个营收超2000亿元、5个超1000亿元的开发区。培优扶强园区企业，培育一批制造业领航企业，孵化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打造一批行业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营收百亿级企业达10家、新入规工业企业达1000家以上。

打造良好产业生态。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出台新一轮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高惠企政策兑现的便捷度。优化要素保障，着力破解企业用地、用工、用能和融资等难题，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效能，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新增建设用地、环境容量和能耗指标向优质产业项目倾斜，强化城市公共配套对产业发展的支撑。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大力推行政企圆桌会议制度，用心用情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二）着力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政策链、资金链、人才链，努力建设区域性科研创新中心和国家创新型城市。

建强用好创新平台。依托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创建国家稀土技术创新中心、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谋划筹建“双一流”高校稀土学院，提升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能级。引进更多国家级大院大所在赣州设立分支机构，新增国家科技创新基地2-5个。推动本土高校与本地特色产业精准对接，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实施重大攻关项目“揭榜挂帅”，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实现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0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45%以上，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2.5%。

厚植创新创业土壤。出台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引、育、留、用”机制，探索“周末工程师”“双聘制”“第三方引才”等柔性引才模式，引进培养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200个、各领域高层次人才2000名，推动500名“赣才回归”，吸引10万名大学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大力培育“赣州工匠”，高技能人才占比提高到30%以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强赣州科技大市场，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强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发展各类创投基金，加大对科技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

加速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建设“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培育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00家以上、上云企

业突破1万家，做强“信创+网安”、5G、区块链、新型元器件、人工智能、北斗应用等产业，力争数字产业集群营收超500亿元、核心产业规上企业突破1000家。

（三）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加快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

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全面对标大湾区，打响“干就赣好”品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向县（市、区）和开发区放权力度，提升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推动更多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建设“亲清赣商”企业服务平台，实现惠企政策“一站式”集中兑现，推进非公维权服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探索建立企业“安静生产期”等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发展。深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打造信用赣州。

迈出全方位融湾新步伐。深入推进与大湾区交通、物流、信息互联互通，积极融入大湾区“2小时经济生活圈”，争取广州、深圳、东莞等城市与我市建立对口合作机制，推动产业对接、园区共建、合作共赢。加快建设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三南”片区和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打造赣深高铁经济带。大力发展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生态旅游走廊，打造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

构筑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瞄准大湾区、长三角、闽东南等重点区域，积极引进产业链“链主”企业、头部企业，力争引进投资20亿元以上项目100个、50亿元以上项目50个。依托赣州国际陆港，整合铁海联运资源，优化“一港多区”



布局,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打造大湾区港口群的内陆港、组合港。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中欧班列+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商集聚中心。推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争取黄金机场航空口岸正式开放,积极发展临港临空经济。

(四)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立现代农业“三大体系”,推进乡村“五个振兴”,建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严格落实5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密切关注“三类人群”,推动“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产业就业帮扶,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促进稳岗就业。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建设一批消费帮扶专区。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让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坚决扛起粮食安全责任,确保粮食产能稳定在52亿斤左右。以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为抓手,大力发展富硒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建设国家富硒产品质检中心,打响赣南富硒农产品品牌。实施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打造世界级优质脐橙产业基地。加快蔬菜产业扩面提质,建成规模蔬菜基地80万亩,总产达450万吨。推动油茶产业改造提升,建成高产油茶林165万亩。依托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壮大畜禽、茶叶、林下经济等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农业设施装备升级,

建设高标准农田200万亩。积极发展农村物流,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短板,力争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0%以上。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农村电商等业态,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村实用人才10万名以上。

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实施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打造55个示范乡镇。编制实施“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强化农村建房管理,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深化村庄整治建设,力争美丽宜居村庄占比达30%以上。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质量,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全覆盖、40%行政村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深入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推动基层阵地资源整合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乡风文明行动,弘扬新风正气。

激发农业农村活力。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加快培育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大扩权强镇改革力度,因地制宜发展乡镇经济,建设一批工业强镇、农业大镇、文旅名镇。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一批产业强村、经济强村,实现所有村经营性收入超20万元。

(五)大力提升城市能级。高标准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力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向I型大城市迈进。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推进革命老区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建成赣深高铁，开工长赣高铁、瑞梅铁路；建成大广高速扩容工程和寻乌至龙川、信丰至南雄、遂川至大余高速公路，推动赣州至安远至寻乌高速、兴国至湖南桂东高速、寻全高速西延、会昌联络线等项目建设；实施黄金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成瑞金机场，开工定南、石城、龙南通用机场，推进大余新城机场军民合用；加快赣粤运河前期工作，建成赣州港五云码头。补齐能源供应短板，建成瑞金电厂二期、信丰电厂，推动“赣闽联网”，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现县县通管道天然气。构建现代化赣南水网体系，实施城乡防洪提升工程，兴建3座水利枢纽、3个大型现代化灌区、21座大中型水库，推进引梅入瑞、引桃入定调水工程，打造三江源头“优质水塔”。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五区一体联动发展，高标准建设蓉江新区、高铁新区、三江口片区，建成“四横六纵”快速路网，加快建设“六个区域性中心”，力争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240平方公里、人口达240万，昂起中心城区龙头。加速区域板块崛起，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重点做强红色旅游、纺织服装、特色农业、温泉康养等产业支撑；“三南”一体化重点提升“三南”示范园建设水平，打造承接大湾区产业先行示范区；会寻安生态经济区重点构建“一核、十廊、多点”生态长廊，打造赣粤闽边绿色发展先行区；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重点发展文旅、康养等产业，建设幸福产业长廊；信丰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重点探索产业发展、开放合作、城乡融合新路径；加快推进瑞金、龙南次中心城市建设。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提高县域经济占全市经

济的比重。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着力在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深化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积极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提高城市通行、供水供气、防洪排涝等能力，中心城区新增公园绿地600公顷、公共停车位5万个左右。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稳步推进历史文化街巷修缮整治，改造老旧小区13.6万户，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完整居住社区100个以上，完善提升社区生活圈。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加大5G网络、千兆光网建设力度，推进数字化治理，打造数字赣州。

释放服务业发展潜力。做强文旅产业，建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方特二期、红色故都等重大文旅项目，推进三百山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丫山和阳明湖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石城创国家温泉旅游度假区，深化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打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做优金融服务，高标准建设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大力推动企业上市、债券发行和“险资入赣”，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10家以上，力争各类金融机构超200家、贷款余额突破1万亿元。做旺商贸物流，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夜间经济，培育一批高品质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加快发展服务消费，繁荣电子商务，擦亮赣南客家菜品牌，创建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新建一批综合货运枢纽、物流中心、冷链物流园，引进大型物流企业设立分拨中心，积极发展航空货运，规划建设高铁快运基地，构建现代集疏运体系。

（六）扎实推进美丽赣州建设。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赣州样板”。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标本兼治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进“五气”同治，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常态化开展“清河行动”，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管控修复，提高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实施新一轮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固废危废收集处置等设施短板，实现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70%以上、处理率达95%以上，城市、农村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100%和90%以上。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决执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抓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实施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打造河（湖）长制、林长制升级版，完成1262公顷废弃矿山生态修复、250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500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全力抓好能耗“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化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积极开展碳汇交易、林地赎买、“湿地银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试点。加快产业绿色化、园区循环化改造，壮大节能环保、绿色服务等产业。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争创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3个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七）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始终把人民

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实施就业优先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以上。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持续做好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力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85%以上行政村。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实现乡镇（街道）公办婴幼儿照护机构全覆盖。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11万套，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扩充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50所、城乡学校174所，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水平，实施教育评价和高考综合改革；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与大湾区职校合作，组建赣州职业教育集团，加快建设赣州职教园区，办好县（市、区）骨干中职学校；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支持驻市高校发展，办好赣南科技学院，推动赣南师大科技学院转设、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级。提升健康赣州建设水平，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建成三级医院20所以上，新增床位1.7万张，补齐乡村医疗机构基础设施短板，积极创建南方医院赣州医院和广东省人民医院赣州医院2个国家区域医

疗中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全面提升中医服务能力，构建优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办好世界客属恳亲大会，实施文化惠民、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构建“15分钟文化生活圈”。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赣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深化双拥创建。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规范政府投资和市属国企管理，稳妥有序推进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强化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化解，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加快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推动农村“雪亮工程”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党建质量过硬行动，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深化“五型”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永葆忠诚本色。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以实际行动践行

对党忠诚。

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把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勇于担当作为。大力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推动工作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打通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以“把红旗插在山顶上”的决心，争创新时代“第一等工作”。

守牢清廉底线。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和自身建设各方面，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健全防腐促廉长效机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全力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

####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注释

1. 《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

2. **全产业链一链办**：围绕各地首位产业，梳理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赋予下放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推进审批流程革命性再造，设立首位产业线上线下“全产业链一链办”专区，建立政务帮办代办制度，为产业链上企业提供“一站式”定制集成审批服务。

3. **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一站式审批”和“集成审批”的合称，“一站式审批”指在一个地方可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的所有报建手续；“集成审批”指项目通过策划生成后，在同一个阶段可以同时办理本阶段工程建设项目的所有审批服务事项。

4. **“5020”项目**：国家级开发区每年至少引进一个投资超50亿元的产业项目，省级开发区每年至少引进一个投资超20亿元的产业项目。

5. **“1+5+N”产业集群**：培育现代家居1个产值超5000亿元，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等5个超2000亿元，建材、化工、通航等N个超500亿元的产业集群。

6. **两型三化**：“两型”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三化”指智慧化、绿色化、服务化。

7. **安静生产期**：每月1-25日，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以及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上级交办等情形，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入园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8. **三大体系**：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9. **三类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0. **引梅入瑞**：从瑞金市瑞林镇梅江上长洲水电站库区取水，通过引水系统将梅江水引入瑞金市城区，以解决瑞金市城乡生产生活及绵江生态用水问题。

11. **引桃入定**：在龙南市桃江支流太平江上新建石磨墩大型水库，通过引水系统将桃江水引入定南县城，以解决龙南市、定南县城乡生产生活及东江流域生态用水问题。

12. **四横六纵**：“四横”指飞翔路-黄金大道-厦蓉高速、城西大道-武陵大道-东江源大道、赣南大道、绕城快速路；“六纵”指迎宾大道-文明大道-沙河大道、黄金大道-腾飞大道、金龙路、东江源大道、潭口大道、南康机场快速路。

13. **一核、十廊、多点**：“一核”指以安远三百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寻乌东江源省级森林公园为绿廊核心；“十廊”指以寻乌水、镇江河、湘江-贡江、濂江、济广高速、寻全高速、宁定高速、206国道、236国道、238国道两侧1000米范围为廊道；“多点”指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村庄附近范围。

14. **“五气”同治**：工业、燃煤、机动车船尾气、扬尘、生物质燃烧等大气污染治理。

15.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6. **能耗“双控”**：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

17. **“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8. **无废城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18号 2021年11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5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粮食市场的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而储备的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储备，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市人民政府。市级储备粮贷款本息的最终偿还责任归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

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实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的目标。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备规模和品种结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根据粮源及调控粮食市场需要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是市级储备粮的行政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预算，指导和监管承储企业的粮油储备工作，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账实相符、质量指标及储存品质指标、轮换计划执行、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等情况；负责市级储备粮轮换、储存、动用的管理；会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加强市级储备粮贷款监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核拨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价差等费用补贴并将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指导。

农发行赣州市分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赣州国家粮食储备库为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市级储备粮收购、轮换、储存和销售，以及具体执行动用命令，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以及银行贷款利息等相关财政补贴，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提升市级储备粮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生态化管理水平。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结构方案，制定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储备品种、储存年份、实物库存等因素，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购销、轮换的计划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根据承储企业的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建议和粮食宏观调控、应急保供需要以及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入库年限，确定市级储备粮收储、

购销、轮换计划，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购销、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购销、轮换，并将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并抄送农发行赣州市分行。

确需调整市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由承储企业及时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赣州市分行研究同意后进行调整。

## 第三章 库存管理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遵守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履行承储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承办市级储备粮贷款手续并负责偿还贷款；对市级储备粮运营业务和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做到实物、财务、账务等管理严格分开；

（三）承办市级储备粮收购、储存、销售、轮换等具体业务工作；

（四）收购入库的市级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粮食质量、食品安全和储存品质控制标准；

（五）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六）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报告粮食库存情况；

（七）执行统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保证报送的市级储备粮相关资料和数据及时、真实、

准确;

(八) 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或者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二) 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 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

(四) 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不宜存或严重变质;

(五)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六) 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七)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八) 违反市级储备粮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商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对收购入库的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收储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方可作为市级储备粮。

**第十五条** 在储存保管期间,市级储备粮发生的定额以内的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经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由市级财政负担。自然损耗超定额部分,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短少、霉变等损失的,由承储企业自行负担,所占用贷款按没有市级储备粮库存对应的贷款及时收回。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承储企业对市级储备粮进行保险,所需保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因不可

抗力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损、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在保险公司定损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及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扣除保险公司理赔部分后的差额,由市级财政补贴。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方式。

承储企业应当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市级储备粮每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市级储备粮规模的70%。所有市级储备粮在每个轮换周期内应当轮换一次。

**第十七条** 市级储备稻谷的轮换周期为三年,食用植物油的轮换周期为两年。视市级储备粮储存品质变化、市场形势和仓容匹配等情况,可以适当提前或者延迟安排轮换。

**第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成本动态计价,建立轮换风险金”的轮换机制,对新轮入粮食的入库成本,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根据粮食实际采购成本(不含费用)共同核定。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联合下达,明确轮换时间、数量、品种、库存成本及相关补贴等,市财政局按照核定的入库成本及时核拨相关补贴。

承储企业轮出粮后必须全额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轮入粮时根据轮换计划按核定的入库成本(不含费用)全额向农发行赣州市分行申请贷款,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按照核定的库存成本(不含费用)发放市级储备粮贷款。承储企业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和库存地点。



**第十九条** 根据轮换计划和市场形势，承储企业可以自主决策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或者边购边销等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在轮换过程中，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架空期的，应当报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批准，延长期最长不能超过2个月。超过架空期（如同意延长，则以延长的架空期限计算）的储备粮费用，市级财政不予补贴。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轮入的储备粮（油），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储备质量标准的新粮（油）。

对于质量、食品安全或者储存品质控制指标达不到标准的粮（油），就地划转为商品粮（油），由承储企业自行处理，收回所占用的政策性资金，并全额归还农业发展银行相应贷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储企业负责。

承储企业重新轮入符合国家规定的粮（油），应当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明确的时限完成。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销售时，销售货款先归还对应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轮换结束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共同验收，根据企业轮出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入库成本、销售收入和轮换过程中发生的出入库费用，以及正常储存出库过程中所发生的水分自然减量和定额损耗等进行轮换盈亏计算。销售最终盈利全额缴入粮食轮换风险资金专户，实行专账核算，并专项用于弥补市级储备粮储备、轮换过程中的库存定额损耗、价差亏损等。发生价差等亏损先用轮换风险资金弥补，当其不足以弥补时，由市级财政进行弥补。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市级储备粮的轮出必须通过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轮入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交易平台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每批次竞价交易的基价应当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才能进行挂牌交易。

竞价采购所产生的买方交易手续费和竞价销售所产生的卖方交易手续费由市级财政负担。

## 第五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三条** 因启动粮食应急预案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本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 （一）辖区内出现明显粮食供不应求或者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的；
-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完善市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农发行赣州市分行联合提出动用方案，动用方案应当包含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使用安排，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批准的动用方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农发行赣州市分行联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五条** 如遇突发事件需紧急动用市级

储备粮，必须由市人民政府出具抄告单，承储企业按照抄告单规定和要求执行。事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补办出库计划文件，承储企业根据出库计划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执行市人民政府命令动用的市级储备粮，必须在本年度的粮食生产周期或者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内，由承储企业及时按照同品种、同数量、同质量补回。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销售费用、收购费用以及销价与进价成本之间的价差损失，由市级财政负责补贴；市级储备粮出库发生的价差收入，全额上缴市级财政，纳入专户管理。

## 第六章 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的相关补贴由市级财政负责承担，相关贷款利息和费用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实行按季拨付，年终清算制度，确保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收购费用、轮换价差等相关费用及时足额拨补到位。利费补贴标准按照经市政府同意的补贴标准执行。贷款利息和轮换价差据实清算、据实补贴。正常储备轮换之外发生的保管、轮换、贷款利息等费用，财政不予补贴。

相关补贴标准可以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及轮换（含应急调用、储备终止等）市级储备粮所产生的出入库、运输、销售等价差损失和相关费用，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共同核定后，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产生的价差

收入，全额上缴市级财政。

**第二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补贴资金预算应当根据市级储备计划、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编制安排。

## 第七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按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共同核定的入库收购价和市级储备粮储备计划，由承储企业向开户的农业发展银行承贷承还。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市级储备计划及时足额提供收购资金贷款，贷款利率执行农业发展银行有关储备粮贷款利率的规定。其贷款资金的使用必须主动接受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农发行赣州市分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封闭管理，按照钱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的原则，贷款管理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的地方储备和调控粮贷款办法执行。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向农业发展银行通报销售、收购、调出、调入库存储备粮食情况，通报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地点、仓号、入库价格、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等，确保市级储备粮库存和资金运转同步变化。

## 第八章 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品种及储存安全情况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管；

（二）对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检查；

（四）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承储企业对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三条** 市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市级储备粮的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农发行赣州市分行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农发行赣州市分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和汇报情况。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擅自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未按要求建立专卡、专牌、专账和实物台账、未按规定检查粮情或粮情记录不全及伪造记录、未按规定时间检测粮食品质影响粮食安全储存、库存管理责任人不按规定办理离任交接手续、发现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等情况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储备粮损失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责令其予以赔偿；屡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又拒不改正的，市农业农村局可以视情节轻重变更或者解除承储合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动用市

级储备粮库存，改变储备粮品种和质量等级、未按计划及时轮换导致储备粮品质发生陈化或者造成损失、入库粮食质量达不到储存质量标准或者以次充好，由市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改正；违反收购资金封闭管理有关规定，挤占挪用储备粮收购资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轮换，是指承储企业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按市相关部门下达的轮换计划，以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市有关要求进行的新粮替换库存粮食的业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市本级储备粮，不包括县（市、区）级储备粮。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赣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赣州市人民政府令第七十二号）同时废止。县（市、区）应当参照本办法及时修订完善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大赋权力度支持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21号      2021年12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大赋权力度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加大赋权力度支持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

为落实《江西省开发区条例》和省政务办《关于建立开发区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赣政务字〔2021〕3号）精神，按照“解放思想、依法依规、应放尽放、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市级权限、省级开发区县级权限，进一步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推动做大做强，实现进位赶超，制定本意见。

### 一、加大赋权赋能力度

1. 制定赋权指导目录。结合以往赋权情况和各开发区提出的赋权需求，制定市、县两级赋权事项指导目录。市级制定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赋权事项指导目录（57项），各县（市、区）制定支持省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赋权事项清单。各级开发区要坚持以服务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立足于产业特点和开发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

情况及承接能力直接认领，明确认领的事项市政府不再另行下文，实行“一区一目录”。目录外开发区有特殊需要的其他权力，按赋权程序报各级政府研究后赋予。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持续赋权扩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赋权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实行“园区点单、部门赋权”。结合各级开发区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实行“园区点单、部门赋权”，由各级开发区根据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请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充分论证，将市级、县级管理权限，应放尽放至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办理。根据赣州经开区实际需求，此次赋予（进驻）赣州经开区

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 110 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市直赋权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围绕首位产业链赋权。围绕“1+5+N”首位产业发展，支持各县（市、区）首位产业强链补链，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首位产业“全链审批”服务专区，将权限范围内首位产业链上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审批权限分别赋予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全链条”再造审批流程，推动“全产业一链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二、加强事项承接管理

4. 提升承接能力。要加强审批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保障力度，确保有足够的力量承接赋权事项。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内部组织架构，理顺开发区与行政区权责关系，探索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要设立园区企业服务中心或代办点，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5. 做好事项交接。市直相关单位要按照“谁赋权、谁指导”的要求，认真做好权力事项赋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赋予事权的同时要将人员、系统等审批服务资源下沉至开发区，及时开展业务培训，移交资料、数据信息，开放相关审批系统使用权限，确保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环节依法赋权承接到位。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要主动对接赋权单位，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实现无缝衔接。（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

业农村局等市直赋权单位）

6. 注重放管结合。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要求，自交接之日起，赋权事项相关审批结果的法律责任由承接部门承担；事项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审改部门要做好开发区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及时调整新增、取消、转变管理方式、暂停的审批权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赋权单位；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 三、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7.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全产业一链办”“容缺+承诺制”“施工图审查”“证照联办”等改革，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集中审批改革，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网申报、全程网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审批不见面”。建立政务服务帮代办制度，服务企业“无障碍”。（牵头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赋权单位）

8. 推行智慧政务服务。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以“一件事一次办”、AI 智能辅助审批为引领，逐步打通部门系统壁垒，推动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区县、跨部门互通共享，推动“赣服通赣州分厅”迭代升级，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无证明”“不见面”“智能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9. 完善服务评价机制。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主动引导办事企业群众参与政务服务评价，不得故意设置障碍或者干扰评价人评价，

倒逼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企业咨询、求助、建议和投诉渠道，完善投诉闭环处理机制，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号接诉求”，全力为企业群众排忧解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要按照“园区点单、部门赋权”的原则，依法有序将县级审批权限赋予省级开发区。

10. 强化督查考核问效。坚持目标引领，开展开发区扩权赋能督查，发现问题限时整改；将过程监督与年度综合考评相结合，通过扩权赋能不断激发开发区活力。对于赋权后无法有效承接造成企业办事不便的，依法收回相关权力。（牵头

附件：1. 市本级赋予（进驻）赣州经开区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10 项）

2. 赣州市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赋权事项指导目录（57 项）

附件 1

市本级赋予（进驻）赣州经开区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10 项）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一、行政权力事项 15 项			
1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2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3	市行政审批局	建（构）筑物二层（含）以上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审批（不含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及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行政许可
4	市行政审批局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7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8	市人社局	机关单位流动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贴核定	行政确认
9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费待遇核定	行政确认
10	市人社局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11	市人社局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	行政确认
12	市人社局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	行政确认
13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4	市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一备案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5	市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二、公共服务事项 95 项			
16	市住建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公共服务
17	市公积金中心	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18	市公积金中心	企业缴存公积金登记	公共服务
19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20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变更、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21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账户转移、封存与启封	公共服务
22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汇、补缴	公共服务
23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公共服务
24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	公共服务
25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离休、退休提取	公共服务
26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	公共服务
27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出境定居提取	公共服务
28	市公积金中心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公积金	公共服务
29	市公积金中心	购二手房、购买商品房的、拆迁户购买拆迁安置房提取公积金	公共服务
30	市公积金中心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公共服务
31	市公积金中心	租赁廉租、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公共服务
32	市公积金中心	一年一次提取偿还公积金住房贷款本息	公共服务
33	市公积金中心	提前一次性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公共服务
34	市公积金中心	一年一次提取公积金商业住房贷款本息	公共服务
35	市公积金中心	提取公积金提前一次性还清商业性住房贷款	公共服务
36	市公积金中心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提取公积金	公共服务
37	市公积金中心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取公积金	公共服务
38	市公积金中心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公积金	公共服务
39	市公积金中心	自建住房、拆迁户购买拆迁安置房公积金贷款	公共服务
40	市公积金中心	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公共服务
41	市公积金中心	购二手房、商品房期房、商品房组合、商品房现房抵押公积金贷款	公共服务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42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提前部份还本、结清贷款	公共服务
43	市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借款人还款卡号、手机号码、婚姻关系变更	公共服务
44	市人社局	企业和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45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46	市人社局	企业单位和机关事业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47	市人社局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48	市人社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49	市人社局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退休关键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50	市人社局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待遇发放账户变更	公共服务
51	市人社局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52	市人社局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53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参保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54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55	市人社局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56	市人社局	工伤保险待遇个人发放账户变更	公共服务
57	市人社局	失业保险待遇个人发放账户变更	公共服务
58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59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断缴补缴	公共服务
60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61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费工资变更	公共服务
62	市人社局	企业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63	市人社局	企业职工缴费工资变更	公共服务
64	市人社局	企业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65	市人社局	企业欠费补缴	公共服务
66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应保未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补缴	公共服务
67	市人社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缴费	公共服务
68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申请	公共服务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69	市人社局	社保法实施前参保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申请	公共服务
70	市人社局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71	市人社局	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72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73	市人社局	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74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计划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75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76	市人社局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77	市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78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与城镇企业职工、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公共服务
79	市人社局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重复领取养老金、重复参保)	公共服务
80	市人社局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含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个人账户余额)	公共服务
81	市人社局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申领	公共服务
82	市人社局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申领	公共服务
83	市人社局	恢复、暂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公共服务
84	市人社局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公共服务
85	市人社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86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	公共服务
87	市人社局	助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88	市人社局	企业参保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公共服务
89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职工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公共服务
90	市人社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终止(暂停)养老保险关系	公共服务
91	市人社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公共服务
92	市人社局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公共服务
93	市人社局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94	市人社局	工伤协议康复机构、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医疗机构、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公共服务
95	市人社局	工伤康复申请、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转诊转院申请、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公共服务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96	市人社局	工伤认定、保险待遇变更、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康复治疗期延长、事故备案申请	公共服务
97	市人社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98	市人社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99	市人社局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00	市人社局	失业保险金、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101	市人社局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102	市人社局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申请	公共服务
103	市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启用、信息变更、应用状态查询、挂失与解挂、补领、换领、换发、密码修改与重置、申领、注销、应用锁定与解锁	公共服务
104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05	市人社局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06	市人社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07	市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公共服务
108	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培训报名	公共服务
109	市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见习单位认定	公共服务
110	市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高校(中职)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附件 2

赣州市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赋权事项指导目录 (57 项)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市行政审批局	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	市行政审批局	权限内水利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3	市行政审批局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市发改委	油气<长输>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6	市发改委	油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7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8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9	市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1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市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11	市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1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1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7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行政许可
1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9	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2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21	市交通运输局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 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2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行政确认
2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 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2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 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2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26	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 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27	市农业农村局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	行政许可
28	市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行政确认
2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	行政确认
31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仓库及相关设施、设 备、质量管理有关人员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32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33	市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3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基本信息档案和培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3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年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36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3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民事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38	市农业农村局	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解
3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理论教员、教练员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4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41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超过 6 个月或者关闭的企业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42	市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防护林地或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	行政许可
43	市林业局	城市规划区内湿地占用的审批	行政许可
44	市林业局	野生动物物种鉴定	行政确认
45	市林业局	退耕还林跨区域占一补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46	市财政局	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执收	行政征收
47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48	市人社局	机关单位流动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贴核定	行政确认
49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费待遇核定	行政确认
50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51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52	市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53	市人社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54	市人社局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行政确认
55	市人社局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	行政确认
56	市人社局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	行政确认
57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 赣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73号 2021年1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许南吉：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胡剑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税务、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医疗保障、信访、社会稳定、机关事务、军民融合、民生工程、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府信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市投融资服务中心、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赣州稀土集团、赣州旅游

投资集团、赣州交通控股集团、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兼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工作。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何琦：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个私营经济、烟草、电力、石油、盐业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协管市应急管理局、赣州稀土集团、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市盐务局（公司）、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上犹江水电厂、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销售分公司、赣南无线电监测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卷烟厂、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张鹏：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残联、供销、外事、侨务、台办、邮政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兼管农业农村、水利、民政、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协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兼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李新民：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人防、发展研究以及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方面工作，兼管工业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协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

兼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

**陈水连：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工作。

**张骅：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商务、金融、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海关、市政府驻外机构、对外合作、精神文明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管理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赣州银行、赣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协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赣州旅游投资集团。

联系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赣州市委员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州海关、龙南海关、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江西日报社赣州分社、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刘志强：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保密、民族宗教事务以及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兼管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赣州市支队、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罗瑞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土保持中心、市果业发展中心、赣南科学院。

联系市气象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赖正文：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药品监管、市场管理、体育、社科研究、地方志、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

联系市档案馆、共青团赣州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会、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陈阳山：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州蓉江新区。

协管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赣州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赣州交通控股集团。

联系自然资源部赣南老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赣南航道事务中心、赣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车务

段、省机场集团公司赣州机场分公司。

**胡聚文：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协助张骅同志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张逸：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协助陈阳山同志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缪兰英：市政府二级巡视员**

协助何琦同志工作，完成市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谢卫东：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政府班子成员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等工作。

同时，为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府班子成员实行AB岗负责制，即在A（B）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B（A）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胡剑飞同志与李新民同志、胡剑飞同志在社会稳定方面与刘志强同志、何琦同志和陈阳山同志、张鹏同志与罗瑞华同志、张骅同志与赖正文同志互为AB岗。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赋等 8 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74号 2021年1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蒋秋华；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院长杨明福；  
杨赋等 8 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副主任杨东；  
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刘芄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杨赋、元伟 成。  
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9 月起计算。  
扬；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胡萍；  
赣州中学校长杨东冬；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万利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75号 2021年1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会副主任（副处级，挂职两年）。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此件主动公开)  
万利龙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声宏等 3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76号 2021年1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用期一年）；  
曾繁荣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声宏同志任赣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  
任； （此件主动公开）  
肖青同志任赣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试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80号 2021年1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驻市各单位： 念设施，现予以公布。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相关  
为加强对我市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经 部门要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  
研究，批准于都县烈士陵园、信丰县油山革命 《江西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赣  
烈士陵园、赣州市赣县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兴 州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  
国县烈士陵园、上犹县革命烈士陵园、寻乌县革 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扎实做好英  
命烈士纪念馆、定南县烈士陵园、瑞金革命烈士 烈事迹挖掘整理，积极开展褒扬纪念活动，  
陵园、全南县革命烈士陵园、小布革命烈士纪念 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缅怀革  
碑、会昌县小密烈士陵园、于都县马德明烈士 命先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  
墓、金凤山革命烈士纪念墙、英雄团长陈祖林纪 用。  
念设施、莲塘战役烈士陵园、铜钵山红军烈士 （此件主动公开）  
纪念亭等 16 处烈士纪念设施为第一批市级烈士纪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83号 2021年12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赣州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科学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住建部、省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1〕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标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要求，聚焦打造新时代“第一等”城市功能品质，建设高水平、高品质省域副中心和赣粤闽湘四省通衢区域中心城市，高标准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精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努力打造宜居

宜业、精致精美、人见人爱的人民满意城市。

### 二、主要任务

建立“一项机制”，深入实施“六大工程”，完成“二十二项任务”，确保到2023年，高标准建立起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城市更新行动精准实施，城市发展新动能有效培育，城市功能品质得到新提升。

#### （一）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1. 建立体检评估工作机制。高标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长效机制，确保城市体检评估科学性和持续性。采用城市自体检、第三方评估、社会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心城区和县城开展全覆盖的城市体检评估，推行“体检、

评价、诊断、治理、复查、监测预警”六步工作法。制定城市体检评估具体办法,明确参与主体、步骤流程和方式方法。规范与上级系统对接,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城市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以下各地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2. 完善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对标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要求,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分级分层构建符合上级要求、具有本地特色、指标科学合理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坚持标准、指标、时点、空间定位、底数“五统一”,增强体检评估针对性与时效性。定期发布城市健康指数。〔责任单位:市城市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应用城市体检评估成果。通过城市体检深入查找“城市病”,合理制定诊疗方案,精准生成城市更新政策和项目,作为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城市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 实施中心城市培育工程

4. 壮大中心城区。坚持组团式、多中心的发展理念,高标准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加快五区一体联动发展,加快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桥梁等设施建设,到2023年,建成快速路140公里以上,逐步实现中心城区各组团快速无缝衔接,逐步实现“10、30、50”畅达性目标。加大城市开放力度,落实零门槛落户政策,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把水东片区建成城市发展新地标,高标

准建设蓉江新区、高铁新区和三江口片区,积极稳妥推进上犹撤县设区。力争到2025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240平方公里、人口达240万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投集团等〕

5.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聚焦“一核五区”区域发展格局,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重点做强红色旅游、纺织服装、特色农业、温泉康养等产业支撑;“三南”一体化重点提升“三南”示范园建设水平,打造承接大湾区产业先行示范区;会寻安生态经济区重点构建“一核、十廊、多点”生态长廊,打造赣粤闽边绿色发展先行区;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重点发展文旅、康养等产业,建设幸福产业长廊;信丰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重点探索产业发展、开放合作、城乡融合新路径;加快推进瑞金、龙南次中心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苏区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培育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控制建设密度和强度,限制民用建筑高度,建设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为主的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打造连续通畅的步行道网络,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到2023年完成60个示范乡镇创建目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三)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7. 完善城市功能。统筹完善居住、公共设施、对外交通、市政公用、绿地等城市功能,提升宜居宜业宜游水平。加快建设区域性教育中心,扩充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加快推进健康赣州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建成三级医院 20 所以上,新增床位 1.7 万张,推动南方医院与市人民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与市立医院合作创建 2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完善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办好世界客属恳亲大会。拓展城市公共活动空间,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强化道路基础设施和路网薄弱地区道路建设(改造),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加密次支路网。建设慢行交通网络,完善公共交通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电瓶车(共享单车)停放设施。科学合理布局公共停车设施,统筹缓解停车难和道路拥堵问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8. 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合理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和改造标准,重点实施基础类改造,突出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完善类改造和提升类改造,“十四五”期间,改造老旧小区 13.6 万户,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采用微改造、渐进式有机更新,传承旧区历史文脉,留住原住民。探索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和后期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9. 建设宜居品质社区。落实中心城区 10 分钟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2017—2030 年),增设基

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设施,打造就近宜居生活圈。充分利用社区内存量房屋资源、空地、荒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提高零散空间有效使用率。试点建设高品质智慧社区,高标准打造章贡区红环路、于都县泰达城、瑞金市象湖镇解放路高品质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建设完整居住社区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10. 完善住房制度。夯实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三稳”要求,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逐步落实租购同权,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稳步实施人才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十四五期间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 11 万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等〕

#### (四) 实施生态城市建设工程

11. 修复城市生态系统。综合开展城市受损山体、水体、植被、垃圾填埋场等生态修复,稳步推进城市绿道和高铁沿线“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开展“宜绿则绿、能绿尽绿”城市增绿行动,通过见缝插绿、拆迁建绿、破硬增绿、弃地覆绿、立体绿化等,多措并举增加城市绿量,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等〕

12. 治理城市污染问题。深入实施《赣州市城

镇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4）》，加快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足、管网错混接、结构性隐患突出、雨污不分流等问题，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防治地下水污染，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管控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减少城市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物排放，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和推进机制，基本建立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回收与再生利用体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

13. 积极推进绿色建造。全面执行绿色建筑基本级建设标准，完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管理机制。将绿色建筑纳入日常监督和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旧区改造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加强公共建筑、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消耗监测，大力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绿色建造方式，巩固和发展现有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支持建材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鼓励政府投资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优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

#### （五）实施特色风貌塑造工程

14. 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出台《赣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切实抓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认定及挂牌测绘建档工作。对涉

及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的城市更新项目，预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组织专家评估论证，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加快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按照“修旧如旧”原则，采用传统工艺，进行“绣花式”修复。加快推进姚衙前、慈姑岭等集中成片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工作，不断扩大“江南宋城”展示范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等〕

15. 加强城市设计。把握城市总体空间形态和格局，精心保护和系统设计城市的自然天际轮廓线、视线走廊、景观界面、构图轴线以及开放空间体系等，形成体现城市地域特征和时代风貌，具有赣州特色的城市标识和城市形象。全面开展重点地段和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对街道、建筑、小品、植被等空间环境要素进行整体统筹、协调，营造良好的空间秩序和艺术效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

16. 提升城市建筑水平。进一步加强建筑方案设计评审、公示，突出建筑工程整体品质和房屋使用功能。合理控制中心城区建筑密度，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防止破坏城市风貌。严格落实城市设计管理要求，新建建筑设计和既有建筑改造的方案充分考虑我市地理气候因素、居住习惯、风土人情，确保建筑设计质量。加强对新建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重点地段建筑的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等〕

#### （六）实施城市韧性增强工程

17. 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全面梳理城市治理风险清单，完善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运行监管机制，加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重点场所设施安全

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进供水供气老旧管网改造，推进城市窨井盖治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推动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治理整顿安全生产条件落后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18. 系统治理排水防涝。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管理机制，基本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区域为重点，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维持河湖自然形态，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合理确定防洪标准、设计水位和堤防等级，因地制宜实施防洪堤、护岸和截洪沟等工程。治理修复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恢复并增加水空间，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19.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以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为抓手，不断推进组织、申报、实施和评价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领导挂点责任制”，建立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工程品质。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工作，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技术服务机构工程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20条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联动惩戒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精准打

非治违，对事故和重大隐患责任单位、责任人实施联动惩戒，提高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监管力度，实行装饰装修工程“样板先行”制度，严格材料进场及二次复检。建立施工图消防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等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常态化抽查机制，对投入使用的工程消防设施实行标识化管理。大力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流动红旗”竞赛、“强一线、保安全”活动，实施安全教育“四小”措施，扎实推进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各方主体安全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七）实施智慧城市创新工程

20.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建设智慧城管指挥平台，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全面提升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管理能力。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持续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服务等向街道和社区下沉，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的基层管理机制。构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常态化机制，纵深推进市容环境整治，全面治理占道经营、违章搭建、广告店招、防盗窗、架空线、“蜘蛛网”等现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

21. 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对接华为、中兴等头部企业，参与大湾区数字产业分工合作，加快龙南、信丰5G产业园建设。对社区公共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管理，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加快推进智慧社区、智能小区和数字家庭建设。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

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强力推进“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打造标准化、普惠化、均等化、智慧化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22. 建设基础信息平台。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构建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等的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和信息开放集成环境，打造智慧城市基础操作平台。实施“城市大脑”示范工程，建立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督于一体的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国投集团〕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赣州市城市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成员单位名单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城市能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日常督查、考核评价、定期

通报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是城市体检评估、城市更新、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进一步量化指标、明确任务。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每年度考核”督查机制，针对体检成果质量及应用、城市更新项目生成和实施、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情况开展年度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等有关评分、通报表扬和省政府及时奖励依据。

（三）做好舆论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将年度城市体检评估主要结论和年度城市更新计划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深入解读和宣传城市体检评估、城市更新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市体检评估、城市更新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赣州市城市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 赣州市城市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名单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林业局、市水

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国投集团、市城投集团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2号 2021年11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赣州市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健康需求，统筹赣南中央苏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全面推进健康赣州建设，加快建设革命老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根据国家、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全市“十四五”全面推进健康赣州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相关政策和安排相关项目投资的重要依据。

###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赣州市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等国家战略引领下，卫生

与健康事业取得了可喜成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机制保障；健康扶贫工作强力推进，为决胜脱贫攻坚构筑起坚实健康保障；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等供给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高。

“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实现，为促进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健康保障。尤其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沉着应战、科学处置，为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1. 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为8.51/10万，婴儿死亡率为2.4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4.15%，均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

2. 坚持生命至上，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效。紧紧扭住“防控”和“救治”两个关键环节，认真落实“四早”措施，分阶段分层次



分类别研判疫情形势，科学精准有力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出现首例确诊病例以来，仅用 9 天初步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21 天实现新增确诊病例“归零”，42 天实现确诊病例“清零”，6 个县（市、区）未出现病例，307 名援鄂医疗防疫人员出色完成驰援任务。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得到国务院疫情防控督导组、中办国办复工复产调研工作小组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

3. 强化政策创新，健康扶贫工作目标全面实现。在全国率先实施农村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制度，创新“四道保障线”“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政策措施，健康扶贫工作在全国作经验介绍并在全省推广。贫困人口自付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基本实现兜底保障，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贫困人口 10 种大病实行免费救治，全市累计救治 31.83 万例；将 25 种大病纳入专项救治，全市累计救治贫困患者 3.6 万例。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44 万因病致贫、返贫人口全部脱贫，对全市的脱贫贡献率在 42% 左右。

4.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供给能力持续提升。2015-2020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从 4.23 张增长到 6.03 张，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从 1.37 人提高到 2.1 人，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从 1.73 人提高到 2.63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从 0.49 人提高到 1.45 人，分别比“十二五”末增长 42.55%、53.28%、52.02% 和 196%，医疗服务可及性显著提升。赣州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成功迈入全国地级城市综合医院百强，取得全省历史性突破。全市三级医院数量从 7 所（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6 所）增加到 19 所（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8 所），优质资

源得到扩容。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8640 所，其中医院 124 所，乡镇卫生院 327 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7 所、村卫生室 6811 所，市、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构建起了乡村 30 分钟、城市 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看病难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5. 综合医改工作深入开展，试点示范作用有效发挥。全市共组建紧密型医联体 37 个、专科联盟 6 个，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3000 个，覆盖医疗机构 593 个。组建了以赣州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赣州市立医院为牵头医院的城市医疗联合体，并实行统一的“一体化”管理。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强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创新推进全市卫生人才双向交流。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提高至 31.1%，药占比控制在 28.6%，门诊次均费用和住院次均费用涨幅控制在 5% 以内（分别为 263 元和 9132 元），平均住院日缩短至 7.7 天。我市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绩突出，三年内两次被国务院评为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入选中国改革 2020 年度典型案例，实现全省高质量发展医改考核“五连冠”。

6. 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传承创新取得新进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17 所中医院，其中三甲中医院 1 所、三乙中医院 1 所、二甲中医院 14 所。赣州市中医院建立了首个国家级中医传承工作室，牵头组建了赣州市中医医疗联合体。兴国、会昌、上犹等一批县级中医院荣获“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全市 8 名中医师成为“江西省名中医”，20 名中医师成为“江西省基层名中医”。

7. 健康服务业加速发展，产业融合提质释放新动能。全市成为第一批 50 个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之一。先后出台《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

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赣州市建设区域性医疗养老中心实施方案》《赣州市安宁疗护国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系列文件，将涉及老年人健康服务的医疗机构设置纳入全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市投入使用医养结合机构 47 家，安宁疗护试点机构 45 家。积极培育健康养老新产业、新模式，推进“旅游+健康养老”、“生态+健康养老”产业融合发展。社会资本办医政策扶持效应逐步显现，多元办医格局初步形成。

8. 全面开展“放管服”改革，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取得新成效。全面梳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放管服”改革有新突破。创新开展了卫生健康领域普法，“七五”普法任务全面完成，市卫健委连续五年被评为法治赣州先进单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加大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力度，全市案件查办总数连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一，严厉打击了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力护佑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赣州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奋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关键阶段，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既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又面临新问题、新挑战。

1. 落实健康优先发展，强化健康基础地位。健康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和全局性作用日益凸显，同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建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有效深度衔接，已成为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重大疫情防控实践进一步深化了统筹发展与安全，协同推进卫生健康

现代化和城乡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落实健康优先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个人健康主体责任，强化城乡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夯实健康根基。

2. 应对复杂多样风险，保障公共卫生安全。赣州市位于赣粤闽湘四省交际地区，处在新型城镇化与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阶段，人口体量大，内外交往频繁，面临健康影响因素复杂多样、新发传染病和地方病风险交织、公共卫生风险防控地理空间跨度大等不利因素。特别是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战略过程中，生产力布局、人口流动和集聚给维护城乡公共卫生安全带来新挑战，对跨区域监测预警、保障体系、应急协同处置、精细化防控能力等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且呈现年轻化趋势，常见精神障碍与心理疾病人数逐年增多，职业健康、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问题挑战依然突出。

3. 城市战略定位升级，创新融合发展加速。省委、省政府全力支持赣州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加快打造革命老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卫生健康事业现代化面临历史性机遇。进入“十四五”时期，创新驱动发展和内外人才、科技、信息化等要素融合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布局动能加快释放，医教研产协同一体化发展平台有望进一步提升。

4. 经济社会加快转型，高品质健康需求增长。近年来，赣州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国民生产总值保持较快增长，城乡区域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 50%，人民群

众更高品质、更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快速释放，优质资源和服务压力加大，供需矛盾日益凸显，更加迫切要求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预计到2025年，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将达到11.57%，失能、半失能老人占老年人口比例将达到18%，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需求快速增长给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带来新挑战。

应当看到，与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赣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一是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不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不足，与有效应对快速城镇化和区域协同发展背景下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风险的要求不相适应，平急结合、快速转化能力不足。二是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优质医疗资源依然短缺。截至2020年底，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是全国平均水平的93.34%、72.41%、78.74%；“高峰”不高，“龙头”不强，学科水平和发展后劲不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仍为空白，市属高水平医院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与周边地市及其他革命老区高水平医院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三是城乡资源配置不平衡，基层能力亟待提升。县（市、区）域之间医疗资源仍不平衡，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分诊和健康管理能力不足。四是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任务仍然艰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还有一些亟待攻克的难点堵点问题，改革的整体性、协同性仍待增强，部门间、医疗机构间以健康为中心的分工协作机制尚未形成。全社会健康意识和城乡居民健康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增强。健康产业特色优势不突出，创新聚集效应不强。五是卫生健康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不足，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

智能化建设发展基础还较薄弱，对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发挥不够。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二十四字”工作思路，紧扣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推进健康赣州建设，以全面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主题，以建立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主线，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为两翼，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人才队伍、医学学科、临床专科和信息化建设为关键支撑，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广泛开展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提升城乡公共卫生保障和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卫生健康事业与产业协同互促，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以卫生健康现代化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实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健康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强化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牢记初心使命，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继承发扬苏

区精神、长征精神、“红医”精神，大力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建立完善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各项机制，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和治理模式，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与赣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协同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共建共享。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创新医防协同、平急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织牢城乡区域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加大资源配置和资金投入向公共卫生领域倾斜力度，强化个人健康主体责任，推进全面社会健康管理，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坚持系统整合，促进均衡。着眼于省域副中心城市、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和“桥头堡”建设全局，聚力优化资源要素结构与区域布局，提升卫生健康体系整体效能。深化卫生健康系统集成联动改革，坚持“市级引领、县强、乡活、村稳”的改革思路，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城乡均衡布局，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提高县域基层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加快卫生健康发展方式和服务模式转变。更好地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促进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提级赋能。统筹内在支撑条件与外部发展环境，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发展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对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医教研产协同创新平台载体，推动建立“输血”平台，大力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强化要素支撑保障。聚焦优

势学科和人才，大力培养引进人才，增强自身“造血”机能。强化健康事业与产业双轮驱动，激发多元社会力量参与活力，提升卫生健康发展能级和区域辐射带动作用。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立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公共卫生保障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医疗服务高地、高峰建设取得突出进展，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健康城市与健康村镇建设深入开展，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发挥，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促健康、筑安全、提质量、调结构、优布局、增动能、强治理”目标，力争打造与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具有较强竞争力、吸引力和辐射力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建成革命老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1. 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改善。全市城乡居民身心健康素质不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6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例提高，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以下，人口素质持续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5%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9.9%以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取得标志性进展。

2. 公共卫生保障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能力有效增强。织密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和隔离墙，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明显提升，重点疾病和主要危险因素流行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能力持续巩固，保持法定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15% 以下。婴幼儿、妇女儿童、老年人等健康服务能力和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取得新进展，主要医疗养老服务能力指标超过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城市平均水平。

3. 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立与革命老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定位、城乡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高水平医院为引领，以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域内医疗高地辐射带动作用大幅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显著增强，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传承创新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发挥，县域基层服务能力和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力争实现常住人口 30 万以上的县（市、区）都有达到城市三级医院水平的县级医院，全市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均等化和同质化迈上新台阶。

4. 卫生健康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

大战略取得标志性成果，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取得新突破。推进赣州市与广东省知名医学院校和医疗机构对接合作，引进青年杰出医学人才等高端顶尖人才和一批高职称高学历人才。大力引进院士、长江学者和国家级学科主委来赣州设立工作室。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打造 2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6 个省级领先学科。

5. 以康养产业为标志的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基本建成“一核四区”康养产业格局，建设一批高端健康养老与休闲旅游相结合的综合产业体，打造国内知名的养生养老基地。推动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创建国家全民健身运动模范县（市、区）活动。

6. 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对卫生健康体系发展方式和管理模式转变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能力显著提升，在健康影响评估评价制度建设等方面有新探索。

赣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与健康生活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78.6	预期性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8.51	≤12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2.46	≤5	预期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15	≤6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1.46	≥25	预期性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5	预期性
疾病防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36、74.16	≥81、≥75	预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15	≥90	约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3.42	≤15	预期性
	肺结核报告发病率	/10 万	58.22	≤55	预期性
	全人群 HIV 感染率	%	0.0322	≤0.15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县级以上疾控中心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率	%	98	100	预期性
医疗卫生资源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03	7.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1	2.6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63	3.1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1.45	3	约束性
健康服务	建成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数	个	0	2	预期性
	产前筛查率	%	72	≥75	预期性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7.6	≥98	预期性
	县（市、区）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二级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7.59	7.4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3.5	预期性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	70	72	预期性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	—	25	约束性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年均增速	%	—	7	预期性

注：标注“—”栏为当前未统计或无法提供相应年份数据。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治，打造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平急结合”方针，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大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力度，探索建立疾控机构与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加快补齐重大疫情防控短板弱项，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检测、应

急响应、救援处置能力，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辐射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城市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提升市级传染病医院和县级传染科能力，全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和服务能力水平得到显著增强。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市、县级疾控中心改革发展，明确疾控中心为公益一类职责定位。进一步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推动市、县两级疾控中心融入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流程，根据任务定责定编。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明确市、县、乡疾

控职能定位，强化属地化管理。强化医疗机构疾控工作职责，落实跨机构协同配合。筑牢“第一道防线”，强化基层公共卫生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乡镇（街道）联防联控机制。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公共卫生科，确保各项公共卫生任务落实到位。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推行疾控中心考核科室、科室考核科员的两级考核机制，激发调动疾控机构人员队伍积极性。

2. 提高城乡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预警、响应、指挥和救治机制，完善重大疫情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早期预警和响应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和各县（市、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健全防治结合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促进医防融合发展。建设卫生应急作业中心，搭建卫生应急作业管理系统平台和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指挥能力。保障卫生监督机构执法用车，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机动性和灵活性。

3. 提升紧急医学救援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加快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救援队伍建设，到2025年，建成市县两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构建空地联动的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在全市组建一支响应迅速、素质优良、技能熟练、战斗力强的空地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依托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职业中毒与核辐射事故医疗救

援基地，构建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城市医学救援体系。加强卫生应急装备标准化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规范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建立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城市卫生应急联席机制，争取建设江西省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赣州分中心，建设危急心血管疾病综合救治体系和区域性创伤急救中心。依托市人民医院按照国家Ⅰ级创伤急救中心标准创建高水平创伤急救中心，依托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承担区域内重大疫情急危重症救治，辐射带动县域救治能力提升。依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探索建立省域公共卫生中心，提高监测预警和现场处置能力。

4. 改善提升公共卫生安全基础条件。探索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推动县（市、区）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标准化建设，支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规范化建设，支持呼吸科等学科建设。按照《疾控机构建设标准》，加强市、县、乡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市疾控中心易址新建。健全市级疾控机构学科体系，新设立质量控制科、微生物检验科、理化检验科，单独设立慢性病预防控制科。强化县、乡疾控机构建设，定向培养县、乡级疾控人员。根据工作需求，在县级疾控机构增设学校卫生科、艾滋病预防控制科、传染病预防控制科、地方病慢性病预防控制科等业务科室。推进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加强检测服务能力建设。与本地高等医学院校合作，定向培养基层公共卫生医师，为县、乡落实健康赣州建设储备人才。加强资源整合，构建公共卫生数据交换平台，整合传染病、慢性病、卫生监测、免疫规划、应急指挥协同管理。

专栏 1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项目。建设集疾控中心、医疗急救中心、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健教中心为一体的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建设市疾控中心应急业务大楼项目，完善菌毒种库、P3 实验室等建设。

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依托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建设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在县级综合医院建设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科），设置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和病房。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改善提升项目。市人民医院开展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开工建设转化医学大楼项目，建设赣州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建设国家级创伤急救中心。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 1 栋 4.8 万平方米、597 张床位、总投资 5.88 亿元的传染病重症大楼项目，新建 1 栋总建筑面积 3 万平米、200 张床位、总投资 1.96 亿元的传染病重症大楼附属工程。市皮肤病医院新（改、扩）建 1 栋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新增床位 120 张，总投资 0.75 亿元的皮肤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新建信丰县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新（改）建南康、赣县、信丰、大余、上犹、崇义、安远、龙南、全南、定南、兴国、宁都、于都、瑞金、会昌、石城、寻乌、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等 19 所县级疾控中心，建设业务大楼、检验检测大楼、卫生应急作业中心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及配套设施。改（扩）建南康、赣县、信丰、大余、上犹、安远、龙南、定南、兴国、宁都、于都、瑞金、会昌、寻乌、石城等 15 所独立的皮防所。改（扩）建南康、兴国、宁都、于都、瑞金、石城等 6 所独立的结防所。各县（市、区）依托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性疾病病区。

（二）强化社会健康管理，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

积极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群众生产生活方式及疾病谱变化，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推进健康赣州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更加注重健康危险因素特别是生活行为方式和自然社会环境因素的综合治理和早期筛查、干预、管理，进一步强化个人健康主体责任，开展精准有效的健康教育，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提高个体健康生活管理能力，从被动应对健康问题转变为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全面社会健康管理，加快在全市范围形成有利于健康的工作、生活环境。

1.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加大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支持力度。根据《全国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工作规范》要

求，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和网络，实现县（市、区）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县级以上公共卫生机构的健康教育机构全覆盖。将健康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健康教育基地业务用房建设和设备购置。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讲师队伍，广泛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巡讲活动；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完善全省首个市级健康科普传播平台。实施公民应急救护技能提升工程，加大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及培训力度。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 以上，各级健康促进县（市、区）建成率达到 25% 以上。

2.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进健康城



市、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丰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聚焦重点场所，落实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市场、车站、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的环境整治。强化农村地区防控措施，定期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推进国家、省级卫生城镇创建工作，重点推动定南县、安远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信丰县、上犹县、瑞金市、寻乌县等9县（市）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市）。到2025年，全市新增国家卫生乡镇30个、省级卫生乡镇56个，全市实现省级以上卫生乡镇的比例达到60%以上。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筑牢健康赣州建设基础。实施以社区、单位、家庭为基础的“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推动将健康政策融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将健康企业建设作为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营造企业健康文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福祉，在每个县（市、区）重点行业建设不少于1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健康企业。

3. 完善重点慢性病防治策略。依托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强化社区慢性病管理，推进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引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逐步开展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与健康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重点慢性病筛查与早诊早治模式。“十四五”时

期，全市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15%以内。

4. 提升城乡居民用水安全和营养健康保障水平。加大城乡供水工程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并有效运行供水水质监测系统，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通过现场活动、专家授课、营养课堂、志愿者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做好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周宣传活动，积极推进“三减三健”专项行动。进一步做好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元素缺乏、部分人群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等问题。试点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 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市第三人民医院综合能力争取位列全国地级城市同类专科医院前列，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精神病专科医院。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扩大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覆盖面，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福利机构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降低患者疾病负担。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100%的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10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二级甲等民营综合医院设置心理咨询中心或开设精神（心理）科，100%的中心卫生院设置心理咨询中心或咨询室，其他卫生院要创造条件设置心理咨询室。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

6.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将保持人口合理生育水平确定为人口发展的重要目标，优化生育政策，

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氛围和环境，积极完善与生育政策相配套的经济社会政策，引导和鼓励按政策生育，促进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和儿科机构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生育全程优质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健全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加大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扶支持力度。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教育的政策体系。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3.5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三）强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建设区域儿童和老年医疗康养高地

以婴幼儿、妇女儿童、职业人群、老年人、残疾人等为重点，扩大适宜优质健康服务供给，满足多样化、高品质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快建设辐射省域及周边区域的儿童和老年医疗康养高地。

1. 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加强家庭健康育儿指导。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传统媒体以及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和互联网的优势，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养育、早期发展科普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评估、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

2. 加大妇女儿童健康支持力度。围绕妇女儿童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构建防治融合

的三级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确保每个县（市、区）均有一所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院。高标准推进孕产保健管理中心、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妇女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通过辐射带动，优化全市妇幼健康资源配置，增加高品质、普惠性产科床位和儿科床位供给，改善产科住院分娩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产科儿科疑难病症和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提升出生缺陷防治能力。积极协调推动将产前筛查中的唐氏综合征检查、盆底康复及无痛分娩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或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加大对《母婴保健法》实施的检查执法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3. 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加强职业病防治科室建设，具有职业病防治职责的机构应设立独立的职业卫生科并有专人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健全职业病监测网络，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实现全覆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网报率达到100%、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100%。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4. 促进老年人健康。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优先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完善65岁以上常住居民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要求，为老年人定期开展体检、巡诊、健康指导和健康评估，并建立健康档案。建立“1+1+N”三级服务体系，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大力开展医养结合，发展康养产业，推进安宁疗护，促进医养深度融合，不断满足老年人需求。巩固提升居家和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圈，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到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场所，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医疗业务协作机制，打造区域性医疗养老中心。推动开

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推动发展居家老人长期医疗照护服务。

5. 维护农村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健康。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现有健康扶贫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健全脱贫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持续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推动资源下沉，提升医院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推进脱

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达标和提质升级建设。大力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优化就医环境，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

**专栏 2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工程**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对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城市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城市居住小区，2025 年前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纳入棚户区或老旧小区改造的，要按新建小区的标准，规划设计婴幼儿照护设施，预留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到 2025 年，每个乡镇（街道）建有 1 个以上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新建市儿童医院，建筑总面积 13 万平方米，总投资 11.2 亿元。市妇幼保健院新建 1 栋建筑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总投资 1.2 亿元的妇产大楼建设项目。新（改、扩）建南康、赣县、信丰、上犹、安远、定南、瑞金、会昌、寻乌、石城等 10 所县级妇幼保健院。

健康企业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将“健康企业”建设作为健康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营造企业健康文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福祉，每县（市、区）重点行业建设不少于 1 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健康企业。

健康养老能力建设项目。推进赣州国投天同健康养老项目、赣州经开区金凤梅园养老服务中心、南康康养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龙南妇幼保健院异地扩建（康养、医养中心）项目、大余明悦森林康养项目、上犹医养中心、崇义阳明正颐康养中心等健康养老能力建设项目。

（四）强化基层网底和龙头带动，建成专科优势突出的区域医疗中心

以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扩大优质健康资源供给，促进城乡、区域间优质资源配置均衡化，提升疑难病症、危急重症等专科医疗服务均质化水平，做优做精市级医院，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创建国家

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筑牢基层服务网底，健全促进整合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关于加强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切实筑牢乡村卫生健康服务网底。以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为主攻方向，补齐乡

村医疗机构短板，稳定和优化基层人才队伍，全面解决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弱化的突出问题。推行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开展乡镇卫生院一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到2025年，在全市建设90所一级甲等医院标准的乡镇卫生院，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县（区）级医院三四类手术例数增长30%以上；乡镇卫生院开展一、二类手术，门诊急诊和出院人次分别增长10%。

2. 加快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引入国家级和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资源，实现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中心、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等专科中心建设，提高儿科、精神科、感染性疾病科等专科能力及中医综合服务能力。到2025年，力争实现常住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区）人民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水平或提升为三级综合医院。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宁都县人民医院、于都县人民医院、信丰县人民医院、瑞金市人民医院、兴国县人民医院通过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

3. 发挥区域医疗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建设以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赣州市立医院为“龙头”，以市肿瘤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为重点专科的区域医疗高地，支持打造信丰为赣州区域医疗次中心。全力支持依托市人民医院和赣州市立医院申报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医疗设备配备，提高传染病、肿瘤、心脑血管等专科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依托市直（驻市）综合和专科医院启动全市神经、呼吸、创伤、心血管、老年、传染、精神、肿瘤、妇儿、中医等专业类别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鼓励推动国家知名医院来赣州设立分院，充分发挥赣州医疗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让疑难危重患者在区域内能够得到有效救治，缓解赣州及周边地市肿瘤、心血管和神经等重大疾病优质医疗资源短缺问题，方便赣州及周边地市近2000万群众看病就医。力争到2025年，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进入全国地级城市综合医院30强方阵。在区域内建成20所以上三级医院，其中三甲综合医院5所、三甲专科医院5所、县级三级医院10所，打造高水平医院集群，成为全省和赣粤闽湘除省会城市外的设区市中拥有三级医院最多的城市，在全国省域副中心城市中处于前列。

4.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强化医疗质量监管，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提升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医师执业管理，健全医师定期考核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广6S管理，开展“美丽医院”、“人文医院”建设，落实《江西省改善群众就医体验主题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巩固改善医疗服务的有效举措，应用新理念、新技术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新需求，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增强医患沟通意识和能力，及时处置医疗纠纷与投诉，健全“三调解一保险”医疗纠纷处理制度及保障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打造人文医院。

5. 加强血液质量和安全保障。完善血液采供预警系统，完善无偿献血组织网络和工作机制，完善采血网点布局，各县（市、区）设置固定献

血点。落实无偿献血属地化管理,强化政府无偿献血工作责任,力争“十四五”末人口献血率达12%,年采血量达38吨,特种专业设备采血车达10辆、急救送血车达20辆、献血房车达3辆。加强血液质量和安全保障,血液核酸检测率达到

100%;提高临床合理用血水平,提升血液保障能力;推进智慧化血站建设,建设“无偿献血公众服务平台、临床用血管理平台、采供血信息平台”三大平台;推进无偿献血奉献奖“三免”政策(免费乘公交、免景点门票、免诊查费)实施。

### 专栏3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提升工程

农村基层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以适应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发展形势为导向,中心乡镇卫生院或达到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的一般卫生院承担基层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任务,与县级医院形成资源互补格局,发挥资源最大效益,辐射周边15-20万当地农村常住人口或3-4个乡镇,缓解群众就医负担和县域二级以上医院就诊压力。

县级综合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建设赣州市立医院提升改造项目、赣州市立医院新院区新建项目、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停车楼建设和北大门改造项目、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科大楼建设项目、南康区第一人民医院医技楼扩建项目、南康区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楼项目、南康区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二期项目、南康区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赣县区人民医院综合大楼项目、赣县区第五人民医院综合大楼项目、赣县区第六人民医院综合大楼项目、信丰县人民医院急救创伤慢病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信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信丰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大余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大余县人民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大余县人民医院外科住院楼建设项目、大余县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建设项目、大余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上犹县人民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上犹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崇义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安远县新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安远县人民医院院前急救建设项目、安远县新人民医院康复养老楼建设项目、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含感染大楼)、龙南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龙南市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龙南市第七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全南县人民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全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定南县第一人民医院防控大楼项目、宁都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宁都县人民医院医技大楼建设项目、于都县第二人民医院感染楼建设项目、瑞金市人民医院外科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瑞金市人民医院传染科大楼建设项目、瑞金市人民医院瑞林分院建设项目、瑞金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会昌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二期工程、石城县第三人民医院住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石城县第五人民医院(石城县传染病医院、石城县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寻乌县人民医院精神病大楼建设项目、寻乌县人民医院肿瘤治疗中心项目、寻乌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改造项目、寻乌县人民医院急救大楼建设项目、赣州经开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等县级综合医院提标扩能工程。

县级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急救中心、呼吸中心、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等专病中心建设,提高儿科、精神科、感染性疾病科等专科能力及中医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章贡区中医院新建项目、南康区中医院中医大楼建设项目、崇义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定南县中医院新建项目、宁都县中医院医技大楼建设项目、会昌县公立中医院项目、石城县中医院医技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

医学高地高峰建设工程。力争建成至少 2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在区域内建成 20 所以上三级医院，其中三甲综合医院 5 所、三甲专科医院 5 所、县级三级医院 10 所，打造赣南高水平医院集群。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蓉江院区）项目。占地面积 248 亩，病床数为 1500 张，总建筑面积 31.2 万平方米，总投资 24.8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住院楼 3 栋、行政生活楼 1 栋、门诊医技楼 1 栋、科研中心 1 栋、教学培训楼 1 栋。主要建设区域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血液系统疾病和创伤急救诊疗中心。

广东省人民医院赣州医院项目。占地面积约 267 亩，规划床位数 1200 张，医院建筑总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住院楼 6 栋、行政生活楼 1 栋、门诊医技楼 1 栋、科研中心 1 栋、教学培训楼 1 栋、院感楼 1 栋等。主要建设区域内心血管系统疾病、肿瘤、肾脏病、老年病诊疗中心。

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建成全市统一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面推广区域影像平台建设与应用，建成涵盖范围广、卫生健康业务丰富、全民卫生健康服务统一窗口的掌上医疗项目，开展全市统一的家庭医生签约、妇幼信息系统建设，建成至少 1 个县域医共体，建成至少 3 个互联网医院，探索 5G+急救等新基建信息化项目建设，推动至少 2 个县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互联互通项目。

（五）强化布局优化和创新驱动，争创区域医学教育和协同创新基地。

优化赣州市卫生健康体系空间布局，强化服务链、创新链、产业链衔接协同，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医教研产一体化协同创新能力，打造区域医学教育和健康科技创新大平台，优化核心要素资源配置，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引领支撑作用，为实现卫生健康体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5 张。

1. 健全完善赣州卫生健康体系区域布局。立足赣州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定位，按照以卫生健康领域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思路，综合考虑区域人口、交通等因素，构建形成以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等中心城区为核心区，相关县（市）域为关键节点

的“一中心、多节点”卫生健康体系总体布局。核心区重点依托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赣州市立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发挥区域医疗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医教研产一体化协同发展，形成辐射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城市的大平台，引领全市医疗服务发展和学科能力提升。瑞金市、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信丰县、龙南市等关键节点县（市）主要承担县域服务职能，依托医共体和信息化建设，创新上下联动、整合协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夯实筑牢革命老区卫生健康服务基础和网底，满足县域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全市统筹布局专病中心、农村基层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形成整体规划、分级分类、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卫生健康发展格局。

2. 促进全市重点学科发展建设。将市外就诊较多、专科发展急需、发病率较高的临床专科纳入临床重点培育专科，重点支持心血管内科、神经科、肿瘤科、妇（产）科、康复科、老年病科

等学科及中医骨伤、针灸、肛肠、治未病等特色专科建设。支持以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为重点，加强老年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泌尿外科、疼痛科、康复科等专科建设，争取打造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立辐射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城市的老年病医学中心、医疗康复中心和神经系统疾病诊疗中心，示范带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面设立老年病科。支持建设消化道早期癌症筛查中心以及全国早期胃癌筛查协作中心。

3.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巩固卫生人才双向交流成效，实施卫生健康“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加快医学教育创新，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建立医学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推进医学教育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要求，实施公共卫生

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应配套政策，加快建成适应行业特点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等阶段有机衔接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强乡村医生培训。进一步加强基层全科医生、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力量，加大基层和偏远地区扶持力度。加强药师和中医药健康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卫生人才交流与合作，以省、市中青年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为载体，拓展学术交流活动，扩大与国内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的联合办医、联合科研和学术交流，加强与广东医疗卫生人才交流与培养，推进两地卫生人才自由执业。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2.6 名、3.1 名，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 3 名，每个行政村拥有 1 名以上乡村医生。

#### 专栏 4 卫生健康人才强基赋能工程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强院工程。强化专业群建设，打造 1-2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开展定向高职免费医学生培养，加大面向基层的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设置康养学院，逐步建设集康养人才培养（培训）、产业研究与推广、创新创业孵化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康养学院。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推进完成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项目、临床综合大楼、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和思政大楼项目建设，建设总投资 2 亿元，新增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赣州卫生学校搬迁工程。赣州卫生学校迁建兴国项目，总投资 9.8 亿元，规划全日制在校生 1-1.2 万人，项目占地 600 亩，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4. 提升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以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计划项目为依托，组织赣州卫生科技团队进行科技攻关，争取获得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巩固学科发展成果，逐步扩大学科建设范围，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西省自然科学基

金取得新成效。鼓励优秀卫生科技成果及时转化，加强卫生适宜技术推广。构建卫生健康创新体系，增强卫生健康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到 2025 年，科技论文影响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对医药工业增长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进一步提高。

专栏 5 优化卫生健康体系布局建设工程

市域重点学科(专科)建设项目。支持以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为重点,加强老年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泌尿外科、疼痛科、康复科等专科建设,争取打造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立辐射赣粤闽湘四省边际城市的老年病医学中心、医疗康复中心和神经系统疾病诊疗中心。

(六)强化中西医协同与特色优势,打造中医药服务新高地。

坚持守正创新和中西医协同发展,充分依托赣州市中医药特色和基础条件,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培育提升中医药服务机构质量水平,推动中医药示范发展,打造一批国家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传承创新示范项目。

1.发挥特色优势打造高水平中医医疗机构。

依托赣州市中医院打造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相适应的中西医协同发展机构,探索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发挥中西医结合在疫情防控救治、肿瘤、慢性病等领域特色优势,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到康复一体化的中西医协同综合诊疗服务。

2.争创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项目。依托市域内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研院所和相关科研平台,探索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机构,发挥赣州市中医药特色优势,争取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医临床研究基

地等平台载体,力争协同参与国家和省内中医药优势病种防治关键技术、新药制剂以及仪器装备研究攻关,按照要求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参与经典名方、特色诊疗技术、医疗器械等上市后评价和相关标准与规范的制订。加强与赣州中医药产业衔接协同,对接中医药企业及高等院校,汇聚创新要素,强化成果转化,以临床需求带动区域中医药产业持续发展。

3.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依托市中医院,争取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诊疗能力和临床疗效,加强中医综合治疗区(室)、治未病和康复服务区建设,提供融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全链条的中医药服务,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院设立国医堂、治未病中心全覆盖。推动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室建设,探索推进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

专栏 6 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争取建设2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2-4个中医类重点研究室、临床研究基地;设立10个名医工作室,实现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院设立国医堂、治未病中心全覆盖;培养50名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

(七)强化融合集聚和全域发展,把健康产业打造为经济支柱性产业

坚持健康事业与健康产业双轮驱动,把握赣

州市“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发展机遇,统筹用好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和健康服务业基础,完善健康产业政策体系,延伸拓展健康产业链,实



施品牌引领战略，带动现代服务业和制造业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助推赣州市经济转型升级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群众健康水平提升与产业活力释放相得益彰。

1. 完善区域健康产业布局。按照国家和江西省关于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有关目标要求，结合赣州特色优势和资源禀赋，基本建成“一核四区”康养产业格局。“一核”即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打造集高端健康养老、医养结合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医疗养老产业聚集区。东部瑞金市、石城县、会昌县、安远县打造富硒温泉养生、康体旅游区，南部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寻乌县打造候鸟式养老、度假养老区，西部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信丰县打造生态康养、疗养休闲区，北部宁都县、兴国县、于都县打造富硒田园休闲养老产业体验区。

2. 延伸拓展康养产业链条，促进全域发展。发挥赣州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大湾区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把赣州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康养后花园。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康养企业开发高端康养社区、康养综合体，打造康养精品项目。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推进市、县、乡三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和安宁疗护示范基地。

3. 引导多元参与，推动社会办医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多种模式发展社会办医，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国际一流湾区的溢出机遇，在省委、省政府政策支持下，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医疗规划布局，加大赣南苏区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力量在赣州合作办医。引进国内知

名医疗集团来赣州投资，持续落实“放管服”改革，破除社会资本办医的局限和屏障，实行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一次性审批，社会资本办医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政策；深化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改革，鼓励开展多点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上规模、高层次的达到二级甲等医院以上技术水平的综合医院和老年病、护理、康复等特色专科医院；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引进社会力量举办涵盖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病理中心、心电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六大医学中心组成的“城市医疗综合体”，让各级医疗机构共享高质量的医技保障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中医养生保健联盟、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医疗机构参与医院等级评定，将民营医院纳入医联体，实行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支持保险业投资、设立医疗机构，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 （八）强化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打造综合医改新标杆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看病就医问题和卫生健康体系治理短板，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推动新时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加快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持续提升赣州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综合医改新标杆。

1. 积极探索健康优先发展制度。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在发展理念中充分体现健康优先，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突出健康目标指标，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中向健康领域倾斜，在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健康需求，在公共资源配

置上优先满足健康发展需要，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按照健康赣州建设目标要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探索建立符合赣州实际、可落地、易操作的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体系，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疾病，构建健康促进型社会。从最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坚持将健康影响分析评估和干预列入各部门制定公共政策的全过程，发挥公共政策对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力争从政策、制度和源头上做到把影响公众健康的不利因素降到最低，建立健康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为建设革命老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体系支撑。

2.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引导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充分释放基层医疗机构活力。各地根据本区域医疗卫生需求，整合区域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资源，因地制宜建立医联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鼓励当地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合作机制。抓资源下沉确保人才有序流动，持续推进卫生人才双向交流落地生效，促进专家、技术“双下沉、双提升”，发挥优质人才资源对基层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

3.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打

造高水平医院。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加强临床专科建设、推进医学技术创新、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和强化信息化支撑引领作用。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薪酬分配制度、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借鉴于都县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级、省级试点工作经验，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级试点。

4. 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推进国家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推行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探索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到2023年，建立健全以病种为基本单元、以结果为导向的医疗服务付费体系。完善医保与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支付方式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做好癌症、罕见病、慢性病降价药品进医院工作。

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下,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按照国家和省部署,积极稳妥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规划期内建立具有明确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5.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实施总药师制度试点,开展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持续推进“驾照式”用药管理,健全药事管理队伍,完善药事管理制度,提升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抗菌药物、抗真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麻精药品等各类药品临床合理使用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科学、规范、安全、可及、有效药事诊疗服务。配合中央进行药物储备,用于保障重大灾情、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需要,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的监测预警。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鼓励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创新,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全过程。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全面落实国家药品、省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

6. 整合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大全市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投入,推进全市卫生健康数据共享,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信息化项目,以居民电子健康卡为联接介质,打造权威、动态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立完善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数据共享,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协同

工作,切实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丰富业务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计划生育、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推进移动医疗卫生应用,完善远程医疗协作网络,建立健全远程医疗保障机制,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为切入点,推广远程医疗业务应用。提升县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能力,完善基层卫生信息化,深化乡、村两级业务应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和业务水平。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探索云 HIS 建设,建立医疗服务新模式。深化双向转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线上查阅、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妇幼健康、慢病管理等系统建设。完善医疗卫生单位信息系统建设,引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结合本地卫生健康服务实际,与居民电子健康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双向转诊等项目深度融合,探索卫生健康服务新模式,进一步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安全隐患预警、排查手段,建立科学合理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推行制度,开展数据备份和应急演练工作,切实保障卫生健康数据。支持打造“智慧卫监”,在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逐步建成现场快速检测、实验室检测和在线实时监管的“三位一体”卫生监督系统。

7. 加快构建综合监管制度。出台实施《赣州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实施意见》,逐步形成党领导下的政府主导、机构参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积极开展“八五”普法行动,全面推行卫生健康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医疗服务全过程监管,包括医疗卫生服务要素

准入监管，公共场所、职业卫生、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以及健康产业监管，全市公立医院综合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全面使用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平台，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做到“定格、定员、定责”。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增加各级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提升执法队伍能力。

8. 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行业党建水平。全面落实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弘扬以“政治坚定、技术优良、无私奉献、救死扶伤、艰苦奋斗、勇于开创”为核心内涵的“红医”精神和“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抗疫精神，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作风严谨、医技精湛、医术高明、品德高尚的干事创业人才队伍。

#### 四、组织实施

##### （一）强化组织协调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健全市、县、乡、村健康赣州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领导协调机制，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人，统筹研究涉及卫生健康改革发展的重大工程、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健康影响评估评价制度，推动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落实。

##### （二）强化经费保障

完善卫生健康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对健康赣州建设支持力度，确保政府投入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对区域协同发展战略重点领域、医疗卫生资源薄弱县乡、新脱贫地区给予适当倾斜。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和国债项目等，完善多样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各县（市、区）结合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和本地实际，积极创新完善财政投入方式。

##### （三）强化规划衔接

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医疗、公共卫生有关地方性法规，及时做好赣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举措调整衔接，强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治保障。

#####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健康赣州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等宣传力度，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深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和教育培训，激发调动革命老区广大干部群众健康积极性，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普及健康生活方式与城乡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机结合，引导群众主动落实个人健康主体责任，主动践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 （五）强化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要根据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有关部门要指导市属高水平医院等重点项目单位加强工作研究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市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体系。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4号 2021年11月23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主要职责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强化规划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决策原则，鼓励公众参与，切实提高规划决策的公共性、科学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市规委会是市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审议和协调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为市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提供依据。市规委会下设办公室，是市规委会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第四条** 市规委会工作经费纳入市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包括专家聘用、会议组织、业务培训、会议咨询、调研考察、日常办公等必要开支。

### 第二章 委员

**第五条** 市规委会由公务委员、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组成。

**第六条** 公务委员中，设主任1名，由市长担任；设常务副主任1名，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设副主任3名，由市人大常委会对口联系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协对口联系副主席担任。

其余公务委员由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等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公务委员在任期间职务有变动的，由其继任者担任。

**第七条** 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由自然资源、交通、市政、建筑、生态环境、防灾减灾、经济、产业、历史、文化、社会、法律、经济等相关行业知名专家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社区代表、有关社会团体代表等组成。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推选，推选的委员应遵纪守法、关心和熟悉赣州市规划事业；敢于坚持原则，处事客观公正，积极维护公共利益。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名单经市规委会办公室初审、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审定，并及时做好公布工作。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市规委会由市规委会主任召集或委托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召集，全体公务委员参会，邀请部分专家委员、公众委员和议题相关部门参会（议题所涉专业较多时，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汇集专家委员意见），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审议和协调事项主要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方针政策；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审议依法由市政府组织编制的规划及其重大修改，包括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需呈报上级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审议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或流域空间利用类规划及其重大修改，统筹研究协调市域层面规划建设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审议依法应报市政府批准实施的综合交通、市政工程、绿地系统、消防、土地整治、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各类相关专项规划。

（五）审议依法应报市政府批准实施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市辖区分区规划及单独编制的市辖区乡镇总体规划等规划。

（六）审议影响城市功能布局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选址方案。

（七）审查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及经费预算安排。

（八）审议需上报市委、市政府单独决策的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

（九）审议依法应报市政府批准实施的调整地块不兼容性用地性质和地块容积率的修改方案。

（十）审议市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标志性建筑、建筑高度80米以上的住宅建筑、建筑

高度 1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公共建筑，以及城市重要景观节点、“五江十岸”重要滨水沿岸、历史文化街区重要建筑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十一) 审议高架快速路，涉及横跨赣江、章江、贡江、章水、上犹江的大型桥梁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及重要对外交通场站项目方案。

(十二) 审议、通报其他需要提请市规委会审议、通报的事项。

**第九条** 市规委会办公室会议由市规委会办公室主任召集或委托办公室副主任召集。会议前需征求与议题相关的部门意见、部分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意见。会议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审查和统筹协调事项主要如下：

(一) 起草市规委会相关章程、规定等。负责筹备组织市规委会会议；负责市规委会的会议决议、审议意见、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等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汇总、信息发布及督办落实工作。

(二) 审查市级层面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技术标准，规划实施管理相关制度。

(三) 审查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计容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社会投资类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高度不超过 80 米、计容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社会投资类住宅建筑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中心城区需独立占地的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如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及 10 公顷以上公园绿地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四) 审议具有兼容性、非强制性指标调整的地块指标修改方案。

(五) 组织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的推选、增减等相关工作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六) 对拟提交市规委会审查事项进行初审。

(七) 市规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及交办事项，

协调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研究确定的事项。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条 市规委会会议基本议事规则：

(一) 市规委会办公室收集汇总会议议题，经办公室审查会通过后形成会议方案，报请会议召集人审定。会议材料必须在开会前一天送各委员。

(二) 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的各项法定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必须组织专家评审方可提交审议，并由项目负责人或组织编制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进行方案汇报。

(三) 出席规委会的委员需履行签到手续，参会委员达到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

(四) 市规委会审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参会委员应充分发表意见，由主持会议的会议召集人进行总结归纳，作出决策、决定。对分歧意见较大的审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应当采取票决制决定或暂缓审议。

(五) 市规委会会议的审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整理后报会议召集人签发。

**第十一条** 市规委会的审议意见，应当作为批准城市规划和建设项目的重要决策依据。对市规委会审议未通过的项目，不予审批。

####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二条** 公务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同时告知市规委会办公室后，指派所在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非公务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

提前向市规委会办公室请假，不得自行授权他人参加会议。

**第十三条** 委员应提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城市发展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审议工作，并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对表决事项要敢于表明自己的态度。

**第十四条** 会议资料属于内部文件，委员应妥善保管，会后须交回市规委会办公室，不得透露会议详情和内容。若会议资料含有涉密内容，市规委会办公室应在文件首页注明，并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相关会议信息发布由市规委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根据实际情况，市规委会办公室可邀请公众旁听，或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议过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议事规程同时废止。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办法 (暂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6号 2021年1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办法(暂行)》已经2021年11月19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最低生活保



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赣办发〔2020〕34号），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号）、江西省民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江西省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赣民字〔2020〕3号）以及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发〔202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断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合力，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总体思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本市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社会救助受理机制。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称“乡镇、街道”）开展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

市、县民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政法系统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和政策法规，同步制定专项救助政策。

市发展改革、财政、乡村振兴、审计、公安、司法、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

各县（市、区）城市社区管委会根据各地党

委、政府明确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依据本《办法》有关要求，承担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服务职能。

**第五条** 乡镇、街道负责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街道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市、县两级依托省、市社会救助信息化系统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提供支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应当加强社会救助公益宣传。

## 第二章 对象类别及认定条件

**第八条** 本市的社会救助对象包括下列家庭或者人员：

-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二）特困人员；
- （三）低保边缘家庭；
- （四）支出型困难家庭；
- （五）受灾人员；
- （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七）临时遇困家庭或者人员；
- （八）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
-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

难家庭或者人员。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是指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标准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本市居住地申请资格确认。

**第十条** 特困人员，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或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十一条** 低保边缘家庭，是指本地户籍、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救助范围，符合下列规定的家庭。

（一）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 2 倍）。

（二）乡村振兴部门（原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

（三）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现金、存款、债券、房产、车辆、生产资料等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专项救助财产标准规定的。

**第十二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本地户籍、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或者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符合下列规定的家庭。

（一）申请人家庭可支配收入扣减医疗、教育、住房、残疾人康复治疗以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失能、半失能护理费用和必要就业成本后，人均月收入在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

以上，低于本市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算日以困难家庭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为基准。

（二）家庭财产符合本市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财产标准规定。

**第十三条** 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是指因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导致其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人员。

**第十四条**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身陷生存困境、自身无力解决食宿、处于流浪、乞讨状态的人员。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者个人：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户籍家庭或者家庭成员持有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家庭；

（二）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三）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四）流浪乞讨人员；

（五）因公共事件三个月以上无法正常就业，导致基本生活短期陷入困难的家庭。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规定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为临时救助对象。

**第十六条** 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是指市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

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人员。

无能力支付患者,主要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由民政等部门确认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对象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的,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向就近的村居委员会和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受理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申请教育救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学生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经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家庭,应当配合有关单位和机构调查并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与申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或者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申请或已经符合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条件的,应当主动向乡镇、街道提供公安部门认定的人脸授权或者书面授权。

**第十九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和户籍地相分离的,实际

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应当协助做好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公示等工作。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可以简化认定程序中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定期复核等环节。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和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对报告,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根据委托,依法查询申请对象的户籍登记、婚姻登记、车船登记、就业登记、不动产登记、工商和社会组织登记、税务、社会保险、医疗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和教育费用支出、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基金等信息,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

民政、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金融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积金、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退伍军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或者机构,工会、红十字会等有关团体,以及金融机构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市、县两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根据信息共享渠道以及其他帮扶措施的综合运用结果,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源信息库,健全主动监测、及时预警、救助转介机制,依托省、市社会救助信息化平台,为困难群众应急救助、综合救助以及专项救助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确认,确认结果在社会救助成员单位中共享互认。

**第二十三条** 救助对象身份认定审核确认

时，乡镇、街道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救助对象身份认定的审核确认，并及时通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下达告知书或短消息提醒。

**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信息，在其所在地的村（居）务公开栏、电子屏等场所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媒体公布。

**第二十五条** 省、市建立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服务平台，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申请、办理和查询、投诉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辅助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接受政府指导和社会监督。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认定分别按照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和《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等民政政策法规实施。

民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制定的专项救助认定标准，应当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困难家庭维持基本生活必需的费用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乡镇、街道和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定期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对拒不配合对象认定工作的，社会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可以

终止认定程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社会救助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当作出取消其社会救助对象身份资格，停止救助的决定，并在所在村（社区）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之后正式取消，同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二）不再符合相关社会救助条件的；

（三）拒绝配合对其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进行核查的；

（四）存在与其收入水平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

（五）个人在救助期间参与赌博、吸毒等违法活动的；

（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

**第二十九条** 已认定为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因公致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和抚恤待遇。

**第三十条** 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对象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市、省和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第三十一条** 各级经办机构和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中获取的救助对象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予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社会救助对象信息进行采集的,原则上应通过相关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组织实施,以线上采集为主,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程序、标准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认定条件不予受理或审核确认的;

(二)利用职权非法查询与社会救助申请无关的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三)在履行社会救助对象认定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对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核对和调查审核职责或者通过部门协同,因非主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的,对相关人员进行尽职免责。对在救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基层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县、市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相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

关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无理取闹或者以威胁、暴力等方式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儿媳、女婿等其他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的近亲属。

本办法所称的共同生活应当综合考虑共同居所、共同享受家庭权利、共同承担家庭义务、家庭共同财产、相互扶助关爱、共同居住时间等因素认定。

对事实存在并长期共同生活的过继、寄养、收养人,应当考虑双方的义务履行情况及现实生活状况。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所内在押或服刑、在戒毒所强行戒毒人员和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三)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能够提供登报寻人启事、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或者两名以上不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村民、居民签字证明等材料,证明连续二年及以上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有关原则

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九条** 对在部队服现役的军官、士官和文职人员，应视为法定义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可以不授权核对，但应当按照相关薪金待遇计算赡养、抚养或扶养费用；在部队服现役的义务兵，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

**第四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 (四) 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 特困人员；
- (二) 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 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五) 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六)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

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满 18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应当继续给予救助供养。

**第四十二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 (一) 工资性收入。包括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和劳动分红、津贴、补贴、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等，还包括因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二) 家庭经营纯收入。包括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农副业生产的劳动收入，从事手工业、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的收入，从事土地承包、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经营收入。
- (三) 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股息、红利和保险投资等收入，出租出让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
- (四) 转移性收入。包括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继承性所得、赠与性所得、偶然性所得，村（组）集体经济分配收益、粮补、退耕还林补贴等，精简退职职工定期救济和遗属生活补助、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款、生活补偿（助）费等。
-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应计入家庭成员收入的其他项目。

**第四十三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

（一）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款以及有价证券等；

（二）不动产。是指土地、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三）生产资料。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和大型农机具（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

（四）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

（五）债权和其他财产。

**第四十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收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审核确认时视情予以豁免：

（一）国家给予优抚对象和其他人员的特殊照顾待遇。包括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的定期补助等；

（二）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颁发的非报酬性奖励。包括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奖学金、见义勇为奖金、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等；

（三）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工伤人员的有特定用途的补助资金。包括工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抚恤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

（四）国家、社会及有关单位给予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资金。包括住房、医疗、教育、司法、养老、康复、托养、临时性救助等救助金；

（五）“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家庭成员必需的就业成本和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必需刚性支出。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不计入的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财产状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可以视为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审核确认时视情予以豁免：

（一）拥有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

（二）无住房，但有唯一一处商铺、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并将该非居住用途不动产作为家庭唯一居住场所，且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建筑面积；

（三）有大额存款且累计持有时间未超过12个月，能够提供自申请或者动态管理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三级乙等及以上级别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治疗方案等医学证明材料，确认存款用于治疗重大疾病的，可以按照该病种平均医疗费用酌情予以豁免；

（四）有工商登记，但投资经营规模较小且无雇员，或者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帮扶对象统一参加当地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等经济组织；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17号 2021年11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35号）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医保发〔2020〕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统一缴费标准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

1. 缴费基数：在职职工（以下简称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月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参保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确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

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按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确定。

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低于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低于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以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为基数。



2. 缴费费率：用人单位 6.8%（含生育保险费 0.8%）、职工个人 2%；灵活就业人员 8.8%（含生育保险费 0.8%）。

3. 缴费方式：用人单位、职工按月缴纳，灵活就业人员按年缴纳。

#### 4. 其他：

（1）单位退休人员：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在职转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 3 年过渡期，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继续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12〕9 号）规定由用人单位以上年度退休工资总额为基数、按 6% 的费率、按月为退休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人员累计缴费达到本实施细则规定年限的，用人单位和退休人员个人均不缴费，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对国有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的退休人员（除省属国有已关闭破产、改制企业已按规定筹集资金一次性缴费参保的外），财政按参保地医疗保险机构上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用人均实际支出水平补助；对国有困难企业在职职工，财政按缴纳住院医疗保险费水平补助。

（3）失业人员：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为基数、按 8.8% 的费率、按月为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所需费用由失业保险基金统一支付，失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 （二）大病保险费

1. 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人数乘以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

工资之积确定；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按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确定。

2. 缴费费率：用人单位 0.3%；职工、退休人员 0.2%；灵活就业人员 0.5%。

3. 缴费方式：用人单位、职工、退休人员按月缴纳，灵活就业人员按年缴纳。职工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从其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

4. 其他：国有和大集体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大病保险费用，单位部分由同级财政代缴，职工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代扣代缴，退休人员从其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以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 0.5% 的费率、按月缴纳大病保险费，所需费用从其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

## 二、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达到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且在江西省内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 15 年的，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不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累计缴费年限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2〕9 号）规定执行。

（二）视同缴费年限指 2001 年 10 月 1 日（不含 2001 年 10 月 1 日）赣州市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前，按照国家规定可计算为连续

工龄的年限。

（三）实际缴费年限指2001年10月1日（含2001年10月1日）赣州市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后，参保人员在各统筹区（含江西省内、省外）实际参保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

### 三、统一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补缴政策

（一）因用人单位原因没有按规定参保缴费的，经劳动仲裁或法院裁定后，可以办理费用补缴。补缴标准以办理补缴手续时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由用人单位和本人分别按6.8%和2%的费率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补缴时个人账户划入比例补划个人账户。未按规定参保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二）2021年1月1日以后，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的，可按办理退休手续时赣州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8.8%的费率，一次性趸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在职转退休手续，并按趸缴时个人账户划入比例补划个人账户。未按规定一次性趸缴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一次性退还个人账户余额后，办理终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手续。2021年1月1日以前，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的，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2〕9号）规定执行。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未参加赣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不予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和费用补缴。

### 四、统一个人账户

（一）划入基数：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本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确定；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按本人上年度月均基本养老金确定，其他退休人员按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确定。

（二）划入比例：实行3年过渡期，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2〕9号）规定执行，即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每月按3.2%的比例划入，退休人员每月按3.8%的比例划入。2024年1月1日起，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每月按2.9%的比例划入，退休人员每月按3.5%的比例划入。

（三）参加住院医疗保险的国有和大集体困难企业在职职工，不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 五、统一住院医疗待遇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起付线统一为：一级医疗机构200元、二级医疗机构500元、三级医疗机构800元，一个自然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统一为1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实行3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按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2〕9号）规定执行。2024年1月1日起，起付线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统一为：一级医疗机构95%、二级医疗机构90%、三级医疗机构85%，年度内第四次及以上不设起付线。

（二）治疗精神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不设起付线；恶性肿瘤放化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自第二次及以上住院起不设起付线。

#### 六、统一大病保险待遇

(一) 参保职工发生的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0万元)，且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含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特殊诊疗)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基金按照90%的比例支付。

(二) 大病保险基金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

#### 七、统一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一) 参保人员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特殊诊疗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10%。

(二) 按规定办理了异地安置手续的人员执行赣州市同等级医院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

规定办理了跨省转诊转院手续的人员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10%，再由统筹基金按赣州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报销。

(三) 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或异地安置手续、在省内其它统筹地区就医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15%，再由统筹基金按赣州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报销；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或异地安置手续、在省外就医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20%，再由统筹基金按赣州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报销。

#### 八、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赣州市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病相关文件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61号 2021年10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精神，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租房需求，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间），其中中心城区4.5万套（间）（详见附件2），切实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 二、基本要求

（一）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由政府提供土地、税收、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通过新建、改建、配建、盘活等方式，多渠道扩大供给。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形成多元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体系。

（二）着重解决新市民群体住房困难。保障

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在本市生活和工作且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符合当地住房困难标准的新就业大中专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70平方米，70~90平方米的户型不超过15%。同时，通过产业园区及各工业项目配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企业员工居住问题。

（三）租金接受政府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租金标准按低于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执行。市场评估租金原则上2年评估一次，必要时可根据情况适时评估。

（四）运营期间接受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运营期限不低于15年，期间接受当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的监督。

（五）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新建、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严格质量精细管控，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加强行业、属地监管，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品质。

## 三、政策支持

### （一）加大土地政策支持

1. 探索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支持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等前提下，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性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 支持产业园区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业园区内工业项目配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的比例上限可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提高到 30%，提高的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设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4. 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按程序报批后，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在编制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指标、优先安排、应保尽保，进一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在一年内分期缴清出让价款。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按一定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 (二) 落实税费和中央补助资金支持政策

1. 积极向上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对符合规定

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对中心城区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由受益财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市级层面视情况给予一定支持。

2.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住房租赁企业缴纳增值税、房产税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 (三) 完善金融政策配套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建设、自持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

2. 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住房租赁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3. 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盘活存量资产。

#### （四）简化审批流程

1. 构建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快保障性租赁房源转化投用速度。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认定书后，相关部门即可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可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2. 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搭建市级保障性租赁住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完善各部门审核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市住建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共同承担，并定期召开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各地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把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摆上议事日程，参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科学确定筹建计划。各地要组织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意愿和建设意愿的摸底调查，全面了解本地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人口数量及结构、住房状况等情况。2021年11月上旬前科学安排2022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筹集任务，11月前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部门协作。市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情况监测评价。各地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建设和房源供给，强化市场监管；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税务、金融、行政审批、大数据、住房服务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和业务指导，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强化市场监管。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主体的市场监管，全面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落实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督检查和合同登记备案，落实对已享受优惠政策项目备案要求；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所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均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畴；加大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对符合规定的供应主体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并及时兑现各类政策资金和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五）强化督导考核。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列入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内容，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以督查考核倒逼工作落实。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部门推荐为及时奖励评选对象；对群众满意度低、工作进展慢，或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县（市、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由市领导约谈。

附件：1. 赣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赣州市“十四五”期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任务

附件 1

## 赣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赣州供电公司、市政公用集团、赣州深燃公司

附件 2

## 赣州市“十四五”期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任务

单位：万套

区域	建设任务
全市	5
中心城区	4.5
其中：	
章贡区	0.92
赣州经开区	0.96
赣州蓉江新区	0.6
赣县区	0.67
南康区	1.35
信丰县	0.09
龙南市	0.055
兴国县	0.09
宁都县	0.1
于都县	0.085
瑞金市	0.08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63号 2021年11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村治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通知》（赣村治办字〔2021〕3号）以及《江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小厕所、大民生”理念，发挥农民在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注重因地制宜、科学引导，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原则，扎实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面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分类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对新建房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改厕，切实提高农村新建厕所质量实效，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定在99.6%以上。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典型示范，建成市级“改厕样板村庄”20个以上，县级“改厕样板村庄”285个以上。探索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新模式，有效衔接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提高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按需推进农村公厕建设，着力提高农村公厕管护水平。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农村所长效管护机制。

###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围绕不能使用、



不能全年使用和能使用但建设不规范等三类问题厕所，坚持“谁摸排、谁签字、谁负责”，对农村户厕进行逐村逐户逐厕摸排，建立农村户厕问题摸排工作台账，确保摸排全面，不留死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加强技术指导，对摸排人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充分发挥乡镇改厕技术人员、行政村改厕明白人、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站等作用，确保全面准确收集户厕问题。（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进一步压实责任，严把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数据审核关，对存在数据质量问题的地方，县（市、区）要督促乡镇重新复核，确保录入数据与实际相符。（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二）群众主体，分类整改。坚持自下而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分类推进问题户厕整改，对厕屋、厕具设施设备损坏等问题户厕，动员群众及时改进、抓紧维修，立行立改；对因用水问题、粪污处理问题、黑灰水分流问题等导致的问题厕所，要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整改，力争2021年底基本完成整改；对化粪池技术模式落后或选择不当、配套设施滞后的问题户厕，纳入“十四五”改造提升计划，持续推进整改。动员群众对新建房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改厕，稳定全市卫生厕所普及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参照《城市公厕设计标准（CJJ14-2016）》，按需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逐步改造清除农村传统公共旱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

（三）示范引领，稳步推进。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选树一批整村推进三格式化粪池改造、一体化推进改厕和污水处理、厕所粪污资源化利

用、厕所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典型。推行“改厕样板村庄”和“改厕样板户”，每个县选择1个行政村作为市级“改厕样板村庄”，每个乡镇选择1个自然村作为县级“改厕样板村庄”，每个自然村至少确定1户规范化的“改厕样板户”，特别是对基层组织能力强、农民群众意愿高、后续管护有保障的村庄，优先推进农村改厕、供水与污水治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分级组建农村改厕技术专家库，加强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每个县有一批专家技术服务队伍和专业施工队伍，每个乡镇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和1支管护队伍，每个行政村有1名改厕明白人，农村改厕难题能及时得到解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优化模式，强化监管。因地制宜，积极推行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模式，对城镇周边村庄，鼓励将粪污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将周边厕所粪污做到应纳尽纳；对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推广“三定四改”模式，即建设前要制定建设规划、确定技术模式、选定运营模式，建设中要实行改水、改厕、改管网、改污水处理终端“四改”同步；对其他村庄，主要采取单户或联户的粪污分散处理方式，鼓励农户自行清掏，还田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大三格式化粪池、人工湿地等处理模式，解决粪污处理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强化改厕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加大抽查力度，及时曝光和处理低劣产品及生产厂家，确保改一个成一个。（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

（五）建章立制，长效管护。坚持建管并重，强化农村厕所长效管护，结合“五定包干”长效管护机制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同步建立健全日常维护、日常维修、粪污清掏等管护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依规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建立完善农村公厕管护制度，将农村公厕纳入村庄长效管护重点内容，明确管护人员、管护标准、管护机制、管护责任、经费保障等。（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将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党委、政府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将农村厕所革命作为“一把手”工程，从讲政治的高度持之以恒把农村厕所革命这项民生工程抓好抓实。市直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县（市、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等工作；乡镇要做好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农村新建户厕按照不少于800元/座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农村问题户厕整改给予不少于500元/座的标准给予补助，着力提高农村户厕质量。奖补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市级财

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按要求统筹整合村庄整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资金，用好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同时，鼓励各地凝聚乡贤力量，发展乡村集体经济，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组织村民筹资投劳，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多元投入模式，支持农村厕所革命。

（三）严格督导考核。将农村厕所革命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逐级督导”机制，组建联合指导组，加大对农村改厕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办，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提醒。加大考核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通过地方自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每半年对各地农村厕所革命的组织推动、资金落实、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考核。建立末位管理机制，市级对每个县（市、区）季度排名最后的乡镇实行末位管理，县（市、区）对每个季度乡镇排名最后的行政村实行末位管理，强化压力传导，通过重点督查、跟踪督办、约谈警示等措施进行针对性督促整改。

（四）强化宣传动员。采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农村改厕的意义和政策，加大农村改厕工作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改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文明如厕、卫生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让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使用和维护习惯。大力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畅通群众投诉反映渠道，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关心的良好氛围。

附件：（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 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66号 2021年1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 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农质发〔2021〕9号）要求，推进我市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突出特色、示范引领、绿色发展，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农业资源优势，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在全市18个县（市、区）以及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全面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域打造农业生产和产品两个“三品一标”样板。到2023年，总结形成绿色发展典型模式，全面完成先行先试各项任务；绿色有机农产品生

产能力大幅增强，品牌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发展基础、生产水平达到全省领先水平；推进体制机制全面构建，监管能力全面提高，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合作社追溯覆盖率达到100%。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夯实发展基础

1. 加强耕地保护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沃土工程”，全面改良提升土壤肥力。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省级下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和产出水平。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3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达到400万亩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农业产地环境。建立以县为单位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农业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集成推广节水、节肥等清洁生产技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建立健全测土配方与按方施肥有效机制，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扩大绿色种养循环试点，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秸秆综合利用。到2023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化肥农药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0%、42%、93%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突出地方优势和特色，完成全市农业种质资源全面普查与抢救性收集，建立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提升完善赣南脐橙、兴国灰鹅、宁都黄鸡种质资源圃。认定建设一批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地方畜禽品种保种场。在宁都、兴国、会昌等县建设优质水稻制种基地。培育以地方特色品种开发为主的种业企业，推动资源优势转换为产业优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全面提升生产水平

4.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建立农药购销全程电子台账制度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生物农药使用机制，推行农药肥料购买实名制、定额制“药肥两制”管理，依法规范农业投入品流通市场。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生物农药，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

期、兽药休药期“安全两期”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和“瘦肉精”、“孔雀石绿”等非法添加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标准化生产。重点围绕水稻、蔬菜、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制订绿色有机标准化技术操作规程，加快形成科学适用、衔接配套的绿色有机农业“赣州标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发展畜禽养殖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场，推进标准转化和应用。持续扩大“赣南脐橙”标准化技术覆盖面，推进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行“三上墙”和“三到户”制度，全面提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围绕精准施肥用药、重金属及面源污染治理、退化耕地修复等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传统农机向绿色、高效、智能、复式方向升级。推广科技小院、科技服务超市等模式，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建立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促进良种良法进村入户到田。到2023年，全市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3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赣南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全面推进增量扩面

7. 大力发展生产基地。发挥大余、兴国等县在农产品认证、基地创建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县（市、区）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试点县创建，整县整乡推进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稳步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规模。坚持年度检查和随机抽检相结合，加强基地建后监管，确保基地建设制度化和规范化。到2023年，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达到350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赣州海关、龙南海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全力培育龙头企业。突出绿色有机农业优势产业，重点培育一批生产型、加工型、销售型及三产融合发展型的示范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进绿色有机稻谷、油料、果蔬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畜禽、水产加工产品向绿色有机产品集群发展，加快构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产业链。加强烘干、分类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装备建设。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相关市场流通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积极推进品牌建设。积极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产品、江西绿色生态农产品认证，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发展富硒农业，唱响富硒农业品牌。支持农业企业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和“赣鄱正品”。依托赣州市农产品运营中心等载体，布局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专营店（馆）。引导农业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提升赣南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到2023年，全市累计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1260个、粤港澳“菜篮子”生产基地60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责

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全面健全监管制度

10. 实行网格化监管制度。坚决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党政同责。压实县、乡两级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确保“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加强监管监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防区域性、系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到2023年，全市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通过率达到100%，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完善农产品追溯制度。落实农产品追溯与农业农村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四挂钩”制度。推广使用由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组成的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和移动APP，实现农产品生产管理、质量跟踪、市场流通的全流程防伪可追溯。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名单制度，落实风险评估和风险提示制度，健全信用体系。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区块链溯源+合格证”开证模式，实现合格证信息精准化电子化。推动形成基地出具合格证“准出”与农产品销售企业进货查验合格证“准入”相衔接的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12.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全域创建绿色有机

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对口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合力推进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组织协调日常事务，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13. 加大财政投入。市、县财政统筹整合现有相关渠道资金，建立稳定的绿色有机农业投入增长机制，在基地建设、产业发展、标准制定、产品认证、品牌建设、检测设备更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工作任务制定预算，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认证）后补等方式，支持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

14. 强化指导考核。设立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目标与考核指标，将先行先试重点工作列为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先行先试工作纳入市政府督导内容，市级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根据需要对工作情况开展核查，确保稳步推进先行先试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每月 25 日前向市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邮箱：gzsnak616@163.com, 联系人：肖云辉，联系电话：0797-8196340。

附件：（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 有关政策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69号 2021年1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文件精神，确保政策有效衔接、精准落实，根据今年 3 月 10 日，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4 家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 号）和 3 月 29 日江西银保监局、江西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和江西省扶贫

办公室等 4 家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转发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赣银保监发〔2021〕2 号）精神，现对 2020 年 3 月 13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赣州市“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20〕19 号）中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调整明确：

**一、贷款对象。**赣市府办字〔2020〕19 号文件第三条第一点贷款对象中“赣州市辖区内有农业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

边缘户”调整为“赣州市辖区内有农业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对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中个别贷款对象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三、贷款期限。**赣市府办字〔2020〕19号文件第五条第二点“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调整为对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对象“贷款期限3年（含）以内”。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可续贷或展期1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可多次申请贷款。

**四、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六、贴息方式。**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力度总体稳定，对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给予100%贴息。

**七、实施时间。**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八、相关要求。**政策重新调整后，赣银保监发〔2021〕2号文件下发之后至本通知下发日期间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签订的不符合银保监发〔2021〕6号文件精神的合同（含续贷、展期合同）按本通知精神进行整改。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70号 2021年1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惠企政策兑现 “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第六次党代会及市“两会”精神，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打响“干就赣好”品牌，不断破解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有效提升惠企政策兑现效能，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按照“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的要求，在全市推行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依托“赣服通赣州分行”建设“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在市、县以及开发区政务大厅设立线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将分散于各部门的惠企政策实行集中兑现管理，各部门不得在专窗或平台以外受理惠企政策兑现申请。全面梳理惠企政策，再造兑现流程，实现全市惠企政策“一网查询、一窗受理、一站兑付”，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增强企业获得感，打响“干就赣好”品牌，营造比肩大湾区的营商环境。

（二）具体目标。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一期）建设，市、县以及国家级开发区政务服大厅全面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力争20项以上市级惠企政策兑现实现“线上兑付”，高频政策兑现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实现“一窗兑付”。2022年6月底前，县级高频政策兑现事项接入市“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市、县以及国家级开发区上架兑现事项50项以上。2022年底完成平台优化升级，基本构建“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

体系。

## 二、兑现范围

将市、县及国家级开发区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资金补贴、补助、奖励等政策兑现，均纳入“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实施范围。

## 三、工作任务

### （一）梳理惠企政策清单

按照“谁制定、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由政策主管部门对市本级本系统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进行优化更新，对标大湾区逐项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明确惠企政策的设立依据、享受对象、兑现方式和流程、时限等要素，于12月10日前上传至“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牵头对市本级惠企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制定惠企政策目录清单，并建立“惠企政策”归口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市、区）及国家级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县区惠企政策梳理上线，2022年6月底前接入市级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市级2021年12月31日，县（市、区）2022年6月30日〕

### （二）精简申报兑现流程

按照“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的要求，分成“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三种兑现方式，以兑现条件定量化、指标化、标准化为目标，精简申报环节、材料和时限，建立惠企政策从主管部门直达企业绿色通道。



1. 免申即享。对企业登记即享、落户即享、入股即享、上市即享、达标即享以及国家、省级认定等“白名单类”政策兑现事项，实行“免申即享”。由各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流程，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账户及兑付金额等通过平台推送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1个工作日内兑付至企业。

兑付流程：各主管部门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企业名单、账户及兑付金额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1个工作日内兑付资金并通知企业。

2. 即申即享。对符合资格的定补类等简易类政策兑现事项，实行“即申即享”。由各主管部门制定详细办事指南并公开发布，企业按办事指南在工作日内向专窗或平台申请，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审批，提出兑付意见（包括企业名单、账户及兑付金额等），并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1个工作日内兑付至企业。

兑付流程：企业向专窗或平台提交资料→各主管部门审批，并将企业名单、账户及兑付金额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1个工作日内兑付资金并通知企业。

3. 承诺兑现。对需各主管部门评估评审或现场勘查的政策兑现事项，实行“承诺兑现”。由各主管部门制定详细办事指南并公开发布，企业按办事指南向专窗或平台申请后，各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评估评审或现场勘查，出具审批结果，提出兑付意见（包括企业名单、账户及兑付金额等），并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1个工作日内兑付至企业。审核不通过的，各主管部门须明确告知原因并进行政策解释。

兑付流程：企业向专窗或平台提交资料→各主管部门开展评估评审或现场勘查→各主管部门审批，并将企业名单、账户及兑付金额推送至市

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1个工作日内兑付资金并通知企业。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政策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 （三）构建政策兑现平台

1. 建设“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按照“市级统建、市县共用”模式，依托“赣服通赣州分行”，搭建“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打通各部门自有兑现系统，强化惠企政策兑现涉及的相关部门数据、社会数据和经济数据的汇集共享。对接“赣政通赣州分行”，提供政策精准推送、政策申报审批、办事进度查询、惠企资金兑付、企业诉求回应、企业“好差评”等功能服务，实现惠企政策全流程“一网通办”，打通政策兑现“最难一公里”。各县（市、区）及国家级开发区惠企政策事项要接入市级平台，实现全市统一平台收件、兑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市级2021年12月31日，县（市、区）2022年6月30日〕

2. 设立惠企政策兑现线下专窗。在市、县以及开发区政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专人负责惠企政策集中受理、转办及兑现等工作，对暂不能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的惠企政策实行“窗口统一受理、部门内部流转、限时兑现到位”。相关政策主管部门按计划派人进驻专窗集中办公，负责本部门惠企政策的集中时段受理、审批及兑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3. 完善政策兑现转办系统。打通“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与各政策主管部门惠企政策业务受理系统通道，推行“前店后厂”政策兑现模

式，企业通过“赣服通赣州分厅”进入“亲清赣商”平台申请，系统受理后自动转派至部门业务系统审批，部门将办理结果直接推送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局统一兑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四）建立资金兑付机制。市、县及国家级开发区分别建立资金兑付机制。各政策主管部门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市财政局每年将政策主管部门涉及市本级惠企政策相关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将本级预算指标归集调整至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制定市本级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行政审批局在各政策主管部门推送审批结果后兑付资金。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政策主管部门对惠企兑付资金进行清算。惠企政策涉及市、县分担兑现资金的，由市、县两级按分担比例分别兑付。各县（市、区）及国家级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区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惠企政策兑现效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市级2021年12月31日，县（市、区）2022年6月30日〕

（五）总结优化提升。根据惠企政策兑现“线上线下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实施及平台运行情况，及时总结分析，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设置、业务流程和对接融合。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营商环境监督员，现场体验惠企政策“线上线下一网 线下一窗”兑现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

导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审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监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委人才办、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惠企政策兑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市惠企政策兑现改革的日常调度、督促、考核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此项改革是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实施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打响“干就赣好”品牌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市发改委要建立惠企政策“归口”管理机制，对全市惠企政策进行规范性指导。各政策主管部门在制定惠企政策文件前应征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意见，在惠企政策文件出台后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牵头各政策主管部门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并动态管理，逐条制定办事指南。市财政局要做好兑现资金的保障和监管，并制定市本级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行政审批局要统筹推进全市“线上线下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工作，协调各项政策事项、人员、系统入驻专窗（平台），负责专窗（平台）的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负责“一网（窗）收件、分流转办、办件督办、资金兑付”全流程实施。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要配合做好“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建设，强化数据共享互用，提供企业入规、税务、电力、信用信息、税收、金融、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数据查询并盖章确认，在兑现奖补资金时按职责做好企业失信、涉黑涉恶、生态环境违法及安全生产违法等方面联合审核。各政策主管部门要负责梳理本部门惠企政策清单，负责制定各项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并及时上线“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及线下专窗。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明确“免申即享”企业名单，制定“即申即享”政策办事指南，做好“承诺兑现”政策事项的评估评审或现场勘查，审核资金兑现额度，形成兑现结果意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政策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

（三）抓实考核问效。将惠企政策兑现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单位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以及市委巡察和部门审计工作内容，对落实惠企政策兑现工作不到位，或被企业有效投诉的部门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牵头单

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宣传力度。在江西政务服务网、赣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赣服通赣州分厅、各惠企政策专窗等媒介及时公布政策的有效期限、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申报方式等，引导企业有效兑现政策。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客家新闻网等新闻媒体要多渠道开展宣传，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客家新闻网〕

各县（市、区）及国家级开发区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县区惠企政策事项于2022年6月底前接入市级平台。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信丰县、兴国县、龙南市、赣州经开区要先行先试启动惠企政策兑现“线上线下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市县同步实现改革目标。

附件：1. 赣州市第一批惠企政策兑现“线上线下一网 线下一窗”事项清单（44项）  
2. 赣州市惠企政策兑现“线上线下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 赣州市第一批惠企政策兑现“线上线下一网 线下一窗”事项清单（44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办理类型	办理形式
1	市大数据局	大数据中心企业电价补贴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序号	主管部门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办理类型	办理形式
2	市工信局	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3	市工信局	省级“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4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中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5	市工信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6	市工信局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7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参展补助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8	市金融办	企业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奖励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9	市金融办	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奖励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10	市金融办	企业在江西证监局辅导备案验收成功奖励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11	市科技局	获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配套资助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12	市科技局	新批准立项建设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奖励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13	市科技局	对获批省级以上高新区的奖励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14	市科技局	新认定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资助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15	市科技局	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资助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16	市科技局	获得国家、省科技奖项目的配套奖励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17	市科技局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的奖补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18	市科技局	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补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19	市科技局	研发投入力度大的企业奖补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20	市市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补助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21	市住建局	支持建筑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奖励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22	市住建局	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奖励	免申即享	全程网办
23	市市监局	省知识产权工程师、国家专利代理师补助资金	即申即享	全程网办

序号	主管部门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办理类型	办理形式
24	市市监局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即申即享	全程网办
25	市人社局	园区企业招工补贴	即申即享	全程网办
26	市人社局	中介机构劳务派遣补贴	即申即享	全程网办
27	市人社局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28	市工信局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29	市金融办	成功保荐我市企业在境内 首发上市的主办券商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30	市金融办	成功保荐我市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 主办券商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31	市金融办	企业拟新三板完成股改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32	市金融办	企业拟境内首发上市完成股改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33	市金融办	企业在境外成功首发上市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34	市金融办	企业在江西省股交中心挂牌成功补助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35	市委人才办	“苏区人才伯乐奖”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36	市商务局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37	市市监局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38	市市监局	赣州市市长质量奖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39	市文广新旅局	OTA平台收客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40	市文广新旅局	航空旅游团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41	市文广新旅局	旅游专列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42	市文广新旅局	旅游自驾团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43	市住建局	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落户本市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44	市住建局	支持建筑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承诺兑现	窗口受理 线上兑付

附件 2

## 赣州市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 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赣州市惠企政策兑现“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1 年 11 月底
2	建立惠企政策“归口”管理机制，对全市惠企政策进行规范性指导。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政策主管部门	2021 年 12 月底
3	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并动态管理，逐项制定办事指南。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1 月底
4	做好兑现资金的保障和监管，制定市本级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5	完成“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一期）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	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政策主管部门	2021 年 12 月底
6	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7	协调各项政策事项、人员、系统入驻专窗（平台），做好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平台）的建设及运行维护，负责“一网（窗）收件、分流转办、办件督办、资金兑付”全流程实施。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1 月底
8	强化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入规、电力、信用信息、税收、金融、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数据查询并盖章确认，在兑现奖补资金时按职责做好企业失信、涉黑涉恶、生态环境违法及安全生产违法等方面联合审核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9	同步启动惠企政策兑现改革县级试点，各县（市、区）惠企政策事项接入市级平台并全面运行。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信丰县、兴国县、龙南市、赣州经开区	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3 月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10	建立惠企政策兑现常态化工作机制，基本构建“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政策兑现服务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各政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底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管养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73号 2021年12月29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管养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心城区园林环卫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心城区城管执法（含监督指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管养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理顺市区两级市政设施管养体制机制，根据《深化中心城区城管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合理科学划分市、区两级市政设施管养职责，推进管养工作重心下移，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市政设施管养体制，提高市政设施管养精细化水平。

### 二、市区职责划分

市本级、章贡区分别承担以下职责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养，其他各区市政设施管养由属地负责。

（一）市本级职责。市本级负责技术要求较高的高架路（已建、拟建高架路）、城市出入口

道路及部分主干道、城市隧道、城市桥梁（跨江桥梁、随路桥梁）、排水管网（章贡区乡镇除外）等市政设施管理、养护。（详见附件1）

（二）区级职责。除市本级管理、养护的设施外，章贡区负责辖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支路及小街小巷、城中村、建筑退让红线区域等市政设施（包括道路及随路桥梁、路灯、交通设施等）和夜景亮化设施的管理、养护（详见附件2）。其他各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由属地负责。

### 三、人员编制调整

职责调整后，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保留与承担事权相匹配的编制。建立灵活用人机制，充分发挥市政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优势，在任职、编制和工资关系保持一致

的前提下,鼓励部分职工自愿选择并根据组织安排转岗到市属国有企业(市城投集团、市市政公用集团等)或市区两级相同编制性质单位工作,按编制所在单位性质及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工资

福利待遇。

附件: 1. 市本级管养市政设施清单  
2. 章贡区管养市政设施清单

附件 1

## 市本级管养市政设施清单

一、7 条已建成高架路(含随路路灯、排水及交通设施,包括变压器)。分别为:迎宾大道高架路(杨梅渡大桥-飞翔路);文明大道高架路(慈云塔路-杨梅渡大桥);东江源大道高架路(香江大道-文武坝路);赣南大道高架路(新世纪大桥-贡江大桥);创业高架路(创业大桥-迎宾大道);落客高架路(创业路高架-客家大道西延高架);客家大道西延高架路(清溪南路-飞翔大道)。

二、6 条城市出入口道路(含随路桥梁、路灯、排水及交通设施,包括变压器)。分别为:赣南大道(赣县交界处-贡江大桥、新世纪大桥-南康区段);虔东大道(东河大桥-赣县段);沙河大道(赣州森林动物园-赣州东高速路口);和谐大道(火车站-江西赣州技师学院);东江源大道(华裕路-通天岩,赞贤路-赣康路);迎宾大道(含飞翔路,杨梅渡大桥-黄金机场)。

三、14 条城市主干道(包括 5 座隧道,含随路桥梁、路灯、排水及交通设施)。分别为:红旗大道(三康庙-客家大桥);八一四大道(包括五洲大道,红旗大道-和谐大道);瑞金路(长征大道-赣江源大道);文明大道(包括杨公路、慈云塔路,八一四大道-双江大道);章江北大道(八一四大道-西津门);长征大道(南河大桥-赣江

源大道);赣江源大道(长征大道-五洲大道);登峰大道(梅关大道-客家大道);新赣州大道(长征大道-新世纪大桥);兴国路(章江南大道-橙乡大道);赞贤路(章江南大道-黄金大桥);章江南大道(包括梅关大道、橙乡大道、滨江大道,飞龙岛大桥-华坚南路);客家大道(长征大道-东江源大道);红都大道(赣江源大道-赣康路)。

四、34 座桥梁(含随路路灯、排水及交通设施),其中 16 座跨江桥梁,2 座浮桥,16 座随路桥梁。其中 16 座跨江桥梁为:东河大桥、西河人行桥、南河大桥、武龙大桥、全球通大桥、杨梅渡大桥、飞龙大桥、章江大桥、西河大桥、新世纪大桥、赣州大桥、黄金大桥、武陵大桥、客家大桥、沙石大桥、贡江大桥;2 座浮桥为东河浮桥、南河浮桥;16 座随路桥梁为复兴立交(大溪河桥)、复兴立交桥(主线桥)、复兴立交(ES 匝道)、复兴立交(WN 匝道)、洋山中桥、坞埠中桥、车头桥、银形坑桥、杨坑桥、黄沙桥、文明大道上跨赣南大道立交桥、金龙桥、益光南路桥、文明大道东延栎木坑桥、文明大道上跨京九线桥、东胜路桥。

现有城市出入口道路、主次干道、支路、小



街小巷等 219 条道路的排水设施(章贡区乡镇除 外)。

附件 2

## 章贡区管养市政设施清单

一、226 条道路(含主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建筑退让红线区域等市政设施管养面积约 99.65 万 m<sup>2</sup>(包括但不限于 55 条道路)。

二、随路的 10 座桥梁。

三、5388 杆、11615 盏路灯,总功率为 1883.6kw。

四、章贡区辖区内所有夜景亮化(含庭院灯)。

11 座桥梁,和谐钟塔、翠浪塔等 2 座塔,城市中央公园、长征广场、杨梅渡公园、好人主题公园等 4 个公园、章江两岸 6.8 公里岸线;②365 栋楼宇等夜建筑物及构筑物夜景亮化设施;③1147 盏庭院灯,905 盏草坪灯。

五、除市本级管养范围外,章贡区范围内的其他所有市政设施。

## 中心城区园林环卫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提高园林环卫养护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和环卫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深化中心城区管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权责一致、稳步推进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园林环卫行业管理职能,合理划分市区职责,提高公益服务质量,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园林环卫管理工作水平。

### 二、市区职责划分

#### (一)园林绿化方面

1. 市级职责:负责市本级建设的公共绿地(行道树)的养护、管理(含道路绿化带卫生保洁);负责公共绿地内便民配套设施、停车场、经营项

目等运营事项的授权和监管;负责市本级节假日、重大活动庆典期间氛围营造实施和主要路段、节点时令花卉更换;负责开展园林科研;服务指导全市各县(市、区)园林管理工作。负责道路绿化带(含渠化岛、防护绿地、自建绿地)保洁事权。

2. 区级职责:负责区级建设的公共绿地(行道树)的养护、管理(含道路绿化带卫生保洁);负责各区古树名木建档、巡查、养护管理;负责辖区范围内单位、居住区绿化的日常监管。

#### (二)环境卫生方面

1. 市级职责:负责赣州市沙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赣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赣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及水西弃土场、赣州市生活垃圾转运

中心以及拟建的环卫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开展环卫科研；负责中心城区高架路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指导各县（市、区）环卫管理工作。

2. 区级职责：负责辖区清扫保洁、交通护栏清洗保洁以及道路冲洗洒水、城区降尘；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以及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的监督管理；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道路扬尘治理；负责辖区内江河湖等水面（以正常水位线为界）垃圾清捞清运及沿江河堤保洁；负责垃圾中转站、公厕、果壳箱维护管理。

### 三、人员编制调整

职责调整后，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保留与承担事权相匹配的编制。建立灵活用人机制，充分发挥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优势，鼓励市园林环卫中心按照“任职、编制及工资关系保持一致”的原则，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自愿选择到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市属国有企业等相关单位工作。未转岗人员安排一线养护管理岗位，负责河套老城区部分公园的绿地养护作业、秩序管理，按编制所在单位性质及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 中心城区城管执法（含监督指挥）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理顺市区两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根据《深化中心城区城管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科学合理划分市、区两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推进执法工作重心下移，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 二、市区职责划分

#### （一）市级职责

1.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中心城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的城市管理常态长效工作考核。

2.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3. 行使市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市级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市级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市级自然资源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市本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8. 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9.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区级职责

1. 行使区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区级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区级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区级自然资源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6. 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

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权。

8.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9.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编制调整

职责调整后，优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属机构设置，保留与承担事权相匹配的编制，现有执法人员保留在市本级，加强一线执法力量配置。

附件：市、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清单

附件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清单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1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400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2、63、64 条；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2 号）第 32、37、38、39、40 条； 3.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 4.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厅字〔2018〕142 号）第六项：	省,市	市本级	由市级行使行政执法权
2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4002 对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行政处罚		省,市	市本级	由市级行使行政执法权
3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4003 对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省,市	市本级	由市级行使行政执法权
4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400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	市本级	由市级行使行政执法权
5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4005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省,市	市本级	由市级行使行政执法权
6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4006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3		省,市	市本级	由市级行使行政执法权
7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400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省,市	市本级	由市级行使行政执法权
8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4008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省,市	市本级	由市级行使行政执法权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9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02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5、66、67 条；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第 41、43、44、45 条； 3.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71、72、73、74、75 条 4. 《江西省城市 and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 条 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厅字〔2018〕142 号）第六项：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级行使，市 级负责查处跨区 域或者重大、复 杂的违法案件
10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03 对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单位违法进行勘测、设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5、66、67 条；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第 41、43、44、45 条； 3.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71、72、73、74、75 条 4. 《江西省城市 and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三 十 条 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厅字〔2018〕142 号）第六项：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级行使，市 级负责查处跨区 域或者重大、复 杂的违法案件
11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04 对未经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 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 合格继续建设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5、66、67 条；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第 41、43、44、45 条； 3.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71、72、73、74、75 条 4. 《江西省城市 and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三 十 条 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厅字〔2018〕142 号）第六项：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级行使，市 级负责查处跨区 域或者重大、复 杂的违法案件
12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05 对未按要求在建设 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 公示牌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5、66、67 条；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第 41、43、44、45 条； 3.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71、72、73、74、75 条 4. 《江西省城市 and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三 十 条 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厅字〔2018〕142 号）第六项：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级行使，市 级负责查处跨区 域或者重大、复 杂的违法案件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13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0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5、66、67 条;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 第 41、43、44、45 条; 3.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71、72、73、74、75 条; 4. 《江西省城市 and 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厅字〔2018〕142 号) 第六项;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级行使, 市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14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0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级行使, 市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15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0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级行使, 市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16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09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级行使, 市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17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1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级行使, 市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18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501501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级行使, 市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19	对违反城镇住房保障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1001 对违反《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处罚	1.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四条; 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 第十四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20	对违反城镇住房保障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1002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3.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21	对违反城镇住房保障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1003 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22	对违反房地产行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8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23	对违反房地产行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02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号发布, 第72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24	对违反房地产行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03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3.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第698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25	对违反房地产行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04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的处罚	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四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第19. 20. 21. 22. 23. 24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6.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129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7.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 第131号修正) 第4. 13. 14. 15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8.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5. 37. 38. 39. 40. 41. 42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9.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13. 14. 15. 16. 17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10.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二十一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26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05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45.4条; 6.47.48.49.50.51.52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27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06 对违反《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处罚	1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33.34.35.36.37.38.39条; 14.《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35.36.37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28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07 对违反《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15.《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21.22.23条 16.《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第29号修正)33.34.35.36.37条; 17.《江西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第30.31.32.33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29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08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18.《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12.77.78.79.80.81.82.83条 19.《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公布,第242号修正)第46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0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09 对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1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10 对违反《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2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11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34.35.36.37.38.39.40.41.42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33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12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45.46.47.48.49.50.51.52.53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4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13 对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33.34.35.36.37.38.39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5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14 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35.36.37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6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15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21.22.23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7	对违反房地产业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02016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第29号修正)第33.34.35.36.37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38	对违反建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3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条;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 7. 55. 56. 57. 58. 59. 60. 61 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78 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修正) 第 3. 10. 11 条 4.《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7 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2 号修正) 第 27. 28. 29. 30. 31 条; 5.《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3 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2 号修正) 第 33. 34. 35. 36. 37. 38. 39 条; 6.《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8 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5 号修正) 第 27. 2 8. 29. 30. 31 条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8 号公布, 第 42 号修正) 第 2. 12. 13. 14. 15 条; 8.《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公布, 第 45 号修正) 第 35. 36. 37. 38. 39. 40 条; 9.《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 37. 38. 39. 40. 41. 52. 4 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9	对违反建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3002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0	对违反建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3003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1	对违反建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3004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2	对违反建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3005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3	对违反建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3006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4	对违反建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3007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5	对违反建筑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3008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46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01 对违反《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公布,第676号修正)第25.26.27.28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公布,第710号修正)第39.40.41.42条;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第666号修正)第45.46.47.48.49.50.51条 4.《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公布,第726号修正)第33.34.35条;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48.49.50.51.52.53.54.55.56.57条; 6.《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修正)第16.17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7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02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处罚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第666号修正)第45.46.47.48.49.50.51条 4.《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公布,第726号修正)第33.34.35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8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03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48.49.50.51.52.53.54.55.56.57条; 6.《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修正)第16.17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9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04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25.26.27.28.29.30.31.32条; 8.《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号)第17.18.19条; 9.《城市房屋屋顶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3号修正)第九条 10.《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3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修正)第29.30条;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 教育部 卫生部令第31号修正)第28条; 1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56号)第29.30条; 13.《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8号)第25.26.27.28条; 14.《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第30.31.32条; 15.《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79号公布,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修正)第24.25.26.27.28条。 16.《江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公布,第242号第二次修正)第44.45.46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0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05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处罚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48.49.50.51.52.53.54.55.56.57条; 6.《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修正)第16.17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1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06 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处罚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25.26.27.28.29.30.31.32条; 8.《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号)第17.18.19条; 9.《城市房屋屋顶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3号修正)第九条 10.《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3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修正)第29.30条;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 教育部 卫生部令第31号修正)第28条; 1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56号)第29.30条; 13.《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8号)第25.26.27.28条; 14.《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第30.31.32条; 15.《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79号公布,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修正)第24.25.26.27.28条。 16.《江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公布,第242号第二次修正)第44.45.46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2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07 对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处罚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25.26.27.28.29.30.31.32条; 8.《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号)第17.18.19条; 9.《城市房屋屋顶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3号修正)第九条 10.《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3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修正)第29.30条;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 教育部 卫生部令第31号修正)第28条; 1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56号)第29.30条; 13.《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8号)第25.26.27.28条; 14.《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第30.31.32条; 15.《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79号公布,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修正)第24.25.26.27.28条。 16.《江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公布,第242号第二次修正)第44.45.46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3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08 对违反《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25.26.27.28.29.30.31.32条; 8.《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号)第17.18.19条; 9.《城市房屋屋顶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3号修正)第九条 10.《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3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修正)第29.30条;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 教育部 卫生部令第31号修正)第28条; 1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56号)第29.30条; 13.《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8号)第25.26.27.28条; 14.《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第30.31.32条; 15.《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79号公布,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修正)第24.25.26.27.28条。 16.《江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公布,第242号第二次修正)第44.45.46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4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09 对违反《城市房屋屋顶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25.26.27.28.29.30.31.32条; 8.《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号)第17.18.19条; 9.《城市房屋屋顶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3号修正)第九条 10.《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3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修正)第29.30条; 1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 教育部 卫生部令第31号修正)第28条; 1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56号)第29.30条; 13.《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18号)第25.26.27.28条; 14.《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第30.31.32条; 15.《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79号公布,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修正)第24.25.26.27.28条。 16.《江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公布,第242号第二次修正)第44.45.46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55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10 对违反《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29.30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6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11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修正)第28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7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12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29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8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13 对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25.26.27.28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59	对违反城市建设行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4014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30.31.32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60	对违反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5001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处罚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公布,第687号修正)第41.42.43.44.45条 2.《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50.51条: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里行使,市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61	对违反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5002 对违反《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处罚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里行使,市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62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规定节能等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360217007001 对违反建筑节能等有关规定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6. 77. 78. 79. 80 条;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 37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 第 714 号修正) 第 29. 30. 31 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 第 687 号修正) 第 8.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条。 5.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3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893 号继续有效) 第 23. 24. 25. 26. 27 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 第 167 号发布) 第 41. 42. 43. 44. 45 条;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令 第 115 号发布, 163 号修正) 第 4. 24. 25. 26. 27 条 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7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2 号修正) 第 28. 29. 30 条。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0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5 号修正) 第 30. 31. 32. 33. 34 条;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发布, 第 46 号修正) 第 24. 25. 26. 27 条; 11.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建设部 公安部令 第 49 号) 第 16 条 1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81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3 号修正) 第 16. 17. 18. 19. 20. 21 条; 13. 《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公布, 第 242 号修正) 第 34. 35. 36. 37. 38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63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规定节能等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3602170070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4 号发布, 第 714 号修正) 第 29. 30. 31 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 第 687 号修正) 第 8.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64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规定节能等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360217007003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处罚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 第 687 号修正) 第 8.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65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规定节能等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360217007004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5.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3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893 号继续有效) 第 23. 24. 25. 26. 27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66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规定节能等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360217007005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 第 167 号发布) 第 41. 42. 43. 44. 45 条;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令 第 115 号发布, 163 号修正) 第 4. 24. 25. 26. 27 条 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7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2 号修正) 第 28. 29. 30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67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规定节能等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360217007006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0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5 号修正) 第 30. 31. 32. 33. 34 条;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发布, 第 46 号修正) 第 24. 25. 26. 27 条; 11.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建设部 公安部令 第 49 号) 第 16 条 1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81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3 号修正) 第 16. 17. 18. 19. 20. 21 条; 13. 《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公布, 第 242 号修正) 第 34. 35. 36. 37. 38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68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规定节能等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360217007007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13 号发布, 第 46 号修正) 第 24. 25. 26. 27 条; 11.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建设部 公安部令 第 49 号) 第 16 条 1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81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3 号修正) 第 16. 17. 18. 19. 20. 21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69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规定节能等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360217007008 对违反《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设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建设部 公安部令 第 49 号) 第 16 条 1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81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3 号修正) 第 16. 17. 18. 19. 20. 21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70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规定节能等有关规定处罚的处罚	360217007009 对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处罚	1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81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3 号修正) 第 16. 17. 18. 19. 20. 21 条; 13. 《江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公布, 第 242 号修正) 第 34. 35. 36. 37. 38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71	对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8001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01 号公布,第 676 号修正)第 34.35.36.37 条。 2.《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9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9 号修正)第 23.24 条; 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第 20.21.22.23.24.25 条;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 第 157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4 号修正)第 38.39.40.41.42.43.44.45.46 条; 5.《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 23.26.27 条; 6.《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 号公布,第 242 号修正)第 30.31.32.33.34.35.36.37.38 条;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里行使,市一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72	对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8002 对违反《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里行使,市一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73	对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8003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里行使,市一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74	对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8004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处罚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里行使,市一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75	对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8005 对违反《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的处罚		市,县	市本级 五区	由区里行使,市一级负责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复杂的违法案件
76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抗震设防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9001 对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11 号)第 3.17.18 条 2.《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8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3 号修正)第 2.5.26.27.28 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
77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抗震设防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9002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3.《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 号发布,第 23 号修正)第 31.32.33 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
78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抗震设防管理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09003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11 号)第 3.17.18 条 2.《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8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3 号修正)第 2.5.26.27.28 条; 3.《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 号发布,第 23 号修正)第 31.32.33 条;	省,市,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79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条。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公布, 第 653 号修正) 第 4. 19. 20. 21. 22. 23 条;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布, 第 714 号修订) 第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条。 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6 号) 第 28. 29. 30. 31. 32. 33 条。 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7 号) 第 27. 28. 29. 30. 31. 32. 33 条。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7 号发布, 第 47 号修正) 第 4.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条。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3 号修正) 第 22. 23. 24. 25. 26. 27. 28 条; 9.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 第 80 号发布) 第 18. 19 条。 1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 1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4 号修正) 第 26. 27. 28. 29. 30. 31. 32 条。 11.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80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02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81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03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82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04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83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05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84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06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85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07 对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86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08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87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09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处罚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88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0010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26.27.28.29.30.31.32条;	省,市,县	市本级 市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89	对违反工程造价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11001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省,市,县	市本级 市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90	对违反工程造价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11002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34.35.36.37.38.39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23条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31.32.33.34.35.36.37条。	省,市,县	市本级 市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91	对违反工程造价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60217011003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省,市,县	市本级 市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序号	目录名称(主项)	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部门	备注
92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20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 第 709 号修订) 第 63.64.65.66.67.68.69.70.71.72.73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93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20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 第 709 号修订) 第 63.64.65.66.67.68.69.70.71.72.73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94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2003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处罚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89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7 号修正) 第 48.49.50.51.52.53 条; 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3 号) 第 29.30.31.32.33.34.35 条; 5.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4.60.61.62.63.64.65.66.67.68.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95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2004 对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处罚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89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7 号修正) 第 48.49.50.51.52.53 条; 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3 号) 第 29.30.31.32.33.34.35 条; 5.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 4.60.61.62.63.64.65.66.67.68. 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96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60217012005 对违反《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布, 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36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7 号修正) 第 17.18 条 3. 《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97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工程档案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公布, 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36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7 号修正) 第 17.18 条 3. 《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省, 市, 县	市本级 五区	市、区根据管理事权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市财办字〔2021〕35号 2021年11月10日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赣州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政府性资金项目评审管理，规范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办法》（赣财办〔2018〕11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赣财办〔2019〕80号），结合市本级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资金项目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或备案、由财政性基本建设资

金投资或部分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预、结算评审是指由财政部门或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政府性资金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的行为（以下简称“评审”）。

**第三条** 项目评审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评审依据：

（一）国家和地方财政预算、财务和合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相关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三）国家、省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规范；

（四）赣州市有关部门关于部门预算项目管

理的相关文件、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五)与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价格、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信息;

(六)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 第二章 评审范围、内容、方式

**第五条** 项目评审范围:预、结算送审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项目。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项目包括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

财政部门不对直接委托项目、供水供电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待直接委托项目、供水供电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审核结算。

直接委托项目、供水供电项目预算评审,以及预、结算送审金额5万元—40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

市属国企市场化融资的非经营性项目,比照纳入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项目预、结算评审范围。

**第六条** 项目评审内容:

(一)项目预算和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等审核;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审核情况;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审核。

**第七条** 财政部门评审方式:

(一)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项目。

公路建设项目,预算由财政部门组织评审,重大特殊项目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组建专家组或选取中介机构评审;400—3000万元项目结算由财政

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按一定比例抽审;3000万元(含)以上项目结算由财政部门在中介机构审核基础上按规定进行复核;复核可由财政部门自行复核或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复核。

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的项目,预算由财政部门组织评审,重大特殊项目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组建专家组或选取中介机构评审;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复核可由财政部门自行复核或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复核。

(二)市属国企市场化融资的非经营性项目。预算由财政部门组织评审,重大特殊项目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组建专家组或选取中介机构评审;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实行备案制,并按备案项目数量不低于30%比例抽查复核;复核可由财政部门自行复核或委托其他中介机构复核。

## 第三章 评审各方工作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指导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展预、结算评审;

(二)协调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设计、施工等项目参建各方在财政投资评审中的工作;

(三)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并提出评审工作要求,管理考核中介机构的评审工作;

(四)制定评审费用计取方法,根据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渠道划分审查费的来源;

(五)建立预、结算评审专业技术队伍,考

核评审人员评审质效。

**第九条 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一) 配合做好资料提交、协商会商、意见反馈、退审处理等评审相关工作；

(二)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送审项目预、结算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一) 送审项目预、结算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履行变更手续，做好变更前后的影像资料及签证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三) 协调督促项目设计、监理、造价监控、施工等单位配合做好资料增补、现场踏勘、评审核对、协商会商、退审处理等评审相关工作；

(四) 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并盖章。

**第十一条 项目施工单位职责：**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配合做好资料增补、现场踏勘、评审核对、协商会商等评审相关工作；

(三) 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并盖章。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职责：**

(一) 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遵守职业操守，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和考核，具体的考评管理办法以财政部门出台为准。

**第四章 评审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送财政部门预、结算审核的工程项目，其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复，预、结算送审金额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原则上不接受送审的情形：

(一) 预算评审项目的已开始实施建设部分；

(二) 未办理完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结算评审项目；

(三) 未经政府批准、未执行政府采购或基本建设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因项目各参建单位工作不配合、资料不全或因发生重大送审漏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经协商会商程序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评审项目，财政部门作退审处理。

**第十六条** 缺失资料的退审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组织监理单位、造价监控单位、施工单位对项目资料重新收集整理，待完善资料后书面来函说明情况并重新送审，建设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现场已被覆盖或破坏的退审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书面详细描述情况，并组织监理单位、造价监控单位、施工单位进一步取证、举证，提供真实详细的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含影像资料）、施工组织台账记录、验收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建设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确实无法进行评审的退审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可通过申请专项审计、

司法程序等其他方式协调解决工程款结算问题。

## 第五章 争议问题解决

**第十九条** 一般性争议采取协商讨论方式解决，由财政部门组织项目参建各方讨论研究形成意见。

**第二十条** 较大争议问题采取专家研讨方式解决，由财政部门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议，形成专家研讨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作为出具评审报告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通过协商讨论或专家研讨会议后，施工单位仍有异议但提不出相关依据的，按缺方定案机制办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赣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一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11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一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坚定理想信念 补足精神之钙》，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全军装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致人民出版社成立100周年的贺信，以及10月20日、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10月22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叶

建春在赣州调研期间的讲话，全省文化强省推进大会精神。

会议听取了2021年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市市本级政府性资金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大赋权力度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赣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赣州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赣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强调，要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四

史”宣传教育，深刻感悟百年来党的理想信念穿越时空的强大力量，坚定政治信仰，坚守远大理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践行初心使命，加快推进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要求，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全面加强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要大力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力争夺得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要深入落实工业强省战略，大力实施工业倍增升级行动。要做好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加快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要抓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和实施，进一步理顺市区规划体制机制。要完善全市粮食储备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要统筹安排“十四五”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完善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会议还研究部署了疫情防控、经济运行调度、重大项目建设百日攻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文明城市建设、重大活动筹备、企业有序用电、市场保供稳价和安全稳定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1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在参观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了11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90周年座谈会、省委书记易炼红在赣州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及《江西省消防

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会议听取了2021年全市禁毒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增量管理办法（试行）》《赣州市惠企政策兑现“线上线下一窗”改革工作方案》《赣州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细则》《赣州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赣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好《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精神，学深悟透蕴含其中的强大政治力量、思想力量、真理力量、实践力量，深刻把握党确立习近

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要时刻铭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切关怀，大力传承苏区精神和苏区干部好作风，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会议要求，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补齐消防基础设施短板，全力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要强化底线思维，切实把禁毒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对标粤港澳大湾区，着力打造新时代“第一等”的营商环境，抓紧制定惠企政策目录清单，

搭建“亲清赣商”惠企政策线上兑现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全流程“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要谋划实施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会议还部署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推进“八大行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环保督察和审计问题整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和安全稳定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2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三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和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

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央军委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及省纪委有关通知精神，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党组2021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and 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赣州市住房发展规划（2021—2025）》等文稿和事宜。

会议强调，要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全面系统理解和把握新时代党的

创新理论，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相结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要全面压实责任，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强化建章立制，进一步扎紧扎牢制度“笼子”，提高意识形态工作水平。

会议要求，要切实增强做好“双碳”和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持续优化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进一步细化、梳理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会议还部署了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筹备重大会议活动、市场保供稳价、谋划明年工作“盘子”和安全稳定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次常务会议

万凯主持会议

12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候选人万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四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2021年“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致中国人民对外广播事业创建80周年的重要贺信精神，以及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

会议原则通过了《赣州市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赣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赣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赣州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聚焦新时代“六个第一等”要求，着力提高理解力、执行力、创造力，大力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不断开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新局面。

会议要求，要学习贯彻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湖北十堰、辽宁沈阳等地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管责任、执法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紧盯重点区域和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按照市党代会部署要求，强力推进工业信

增升级，加快出台市县两级配套政策，健全精神激励机制，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精神。要抓住赣深高铁开通机遇，拉高标杆，找准发力点，加快补齐短板，深度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项目包装，大力推介精品项目，推进我市文旅、康养、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部署了经济运行调度、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业倍增升级、城市品质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建设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明年项目谋划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五次常务会议

万凯主持会议

12月28日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万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五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国作家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和2021年大湾区科学论坛的重要贺信、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赣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食品安全工作和《“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有关情况以及我市任务分工的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市2022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赣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赣州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赣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通知》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运用市

场化办法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要深挖赣州文化资源，抓好文艺精品创作；要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老干部工作，精心精细精准搞好服务；要扎实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赣州。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专题研讨班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对标对表抓好工作落实。要聚焦经济增长，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力稳定经济基本盘。要聚焦实体经济，狠抓工业倍增升级，强化科技创新赋能。要聚焦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要聚焦城乡发展，大力提升城市能级，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要聚焦生态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聚焦民生福祉，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抓在手里、扛在肩上，全力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要统筹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规划、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精准精细建设，确保顺利推进、如期交账。要突出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整治好“僵尸围挡”，加强市容市貌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会议还部署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岁末年初安全稳定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2年10月，是由赣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的政府重要刊物，是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市政府政策措施的重要窗口，也是市政府政务公开、对外宣传和交流的重要载体之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赣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命令等文件；赣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出台的非密级文件，以及市政府各部门出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